

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 应 计 划

南 雄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二五年三月

前 言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南雄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实施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与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1040号）文件精神，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土地利用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了南雄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在充分研究土地市场规律、把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现实供需求编制的，通过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及需求量的分析和预测，科学安排了2025年南雄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供应方式，有效提高了政府供地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该计划的编制有利于保障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民生项目、工业项目、教育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南雄市社会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南雄市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得到南雄市住建局、发改局等多个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1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	1
(二) 计划编制的意义	1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2
(四) 计划适用范围	5
二、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一) 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5
(二) 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6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7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7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8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10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15
(五)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16
(六) 计划外项目用地供应处理方法	16
四、计划编制的政策导向	17
(一) 优化空间布局	17
(二) 优先保障性项目供给	18
(三) 盘活存量用地	18
(四) 城乡统筹用地	18
(五) 促进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19
(六)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9
(七) 坚持生态优先	19
(八)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	20
五、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20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按时保质完成净地收储	20
（二）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城镇住宅用地供应	21
（三）严格按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供地	21
（四）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重点项目用地供应	22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保证计划依法实施	22
（六）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22
（七）加强土地储备信息化建设，实现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22
（八）加强动态监管，保障供给计划实施	23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3
附表 1：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4
附表 2：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26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南雄市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能力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

为坚持深化国家土地供给侧结构改革，贯彻执行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韶关市委“363”工作安排，在土地供应中，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涂料产业集群重点产业平台、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要切实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的结构、时序和空间布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通过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进一步完善城乡交通、商贸、公共服务等功能配套，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二）计划编制的意义

1.科学编制南雄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政府主导的、有计划的土地供应策略，是政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实施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抓手”，有利于更客观、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2.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严格控制不合理用地，是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重要途径，可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3.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保障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以确保城市建设符合城市发展战略及定位。

（三）计划编制的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5）《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6）《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8）《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9）《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11）《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2）《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04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

（15）《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2012年5月23日）；

（16）《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0〕599号）；

（17）《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

（18）《关于抓紧开展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住宅用地三年滚动计划和五年中期规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函〔2018〕489号）；

（1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4号）；

（2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2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与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1040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2.技术依据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自2010年9月1日实施）；

（4）《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6）《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7）《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8）《南雄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雄府规〔2024〕2号）；

（9）其他相关技术依据。

3.其他资料依据

（1）《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3）《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南雄市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5）其他相关资料。

（四）计划适用范围

南雄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适用范围为：南雄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期内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一年。本计划年度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业当家”的战略部署，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保障南雄市经济平稳发展。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狠抓重点任务落实，扎实推进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加大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力

度，以扎实的改革成效推动南雄高质量发展。国家和省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举全市之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突出以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建设牵引南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力招引工业大项目，要坚持制造业当家，持续加强产业链招商，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大力开展科教人才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精准谋划好2025年重点项目，推动南雄市经济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1.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

通过规划引导城市发展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整合城乡土地资源，拓展城乡发展空间。优先扶持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增强中心城镇辐射带动力，推动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衔接、就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

2.供需平衡原则

土地供应要在供给潜力和可能性与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之间寻求“支点”，充分考虑近年来南雄市经济发展、土地供应、房屋销售等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储备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和时序，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开发建设活动，以供给引导需求，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突出重点原则

优先保障省市级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发展、园区建设、民

生工程等用地需求。紧紧围绕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参考往年年均供地量，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和结构，优先保障保障性住宅用地的供应力度，在土地供应上做到“应保尽保”。

4.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强化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集约、发展集聚，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5.持续利用原则

土地利用不能只顾眼前而不顾长远，不能只顾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不顾生态效益。同时，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更应在可持续理论的指导下遵循客观规律，实现土地类型的合理转换，做到保护与利用并重，利用服从保护，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经综合平衡分析，南雄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共60个项目，用地面积为247.467619（保留小数点后6位，下同）公顷。其中拟出让40个项目，用地面积为157.100854公顷，拟划拨18个项目，用地面积为89.902565公顷，留用地返拨2个项目，用地面积为0.4642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5年度南雄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247.467619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19.521330公顷，占总面积的7.89%；工矿用地面积132.872237公顷，占总面积的53.6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9.371830公顷，占总面积的3.79%（其中教育用地面积为7.308842公顷，体育用地面积为0.161590公顷，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1.9013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82.855534公顷，占总面积的33.48%；公用设施用地面积2.846688公顷，占总面积的1.15%（其中供电用地面积为1.185514公顷，供燃气用地面积为0.065166公顷，排水用地面积为0.412808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1.183200公顷）。（见表1和图1）

表 1 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表

土地用途	宗数 (宗)	建设用地计划供应面积 (公顷)	占计划指标的 比例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19.521330	7.89%
工矿用地	28	132.872237	53.6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10	9.371830	3.79%
交通运输用地	6	82.855534	33.48%
公用设施用地	6	2.846688	1.15%
合计	60	247.4676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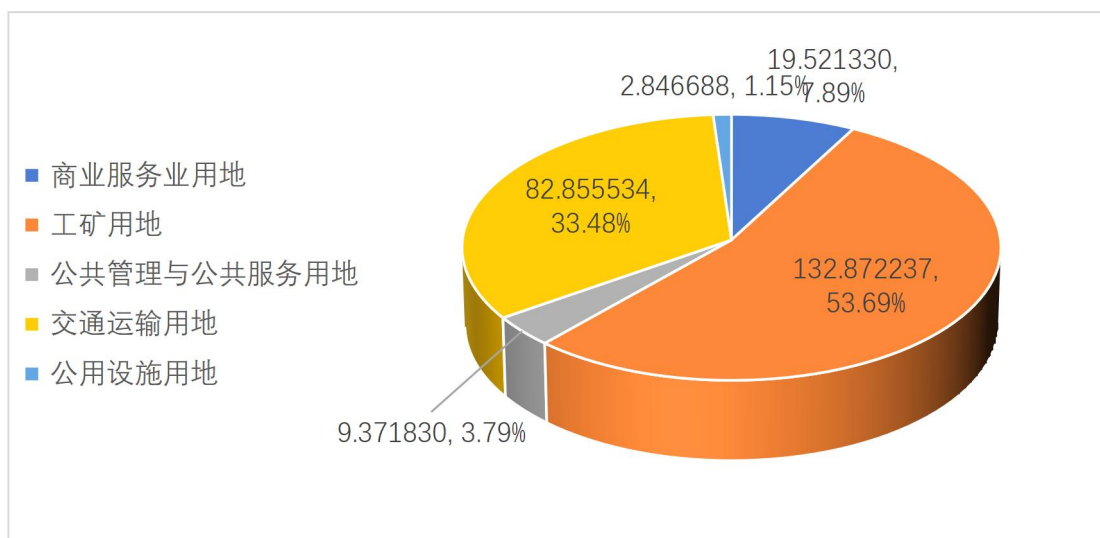


图 1 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饼状图

1.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年度计划供应商业服务业用地19.521330公顷，以小规模的商业地块和留用地为主。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通过加大对留用地的开发利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2.工矿用地

工矿用地需求受产业园项目招商情况影响较大，南雄市主要依托以韶关南雄高新区为主阵地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对标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培育路线，做优做强支柱性产业集群，加快形成精细化工、竹木延伸产业百亿级产业集群，促进节能环保、大健康产业多业态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本年度计划供应工矿用地132.872237公顷，重点保障植保园的工业用地供应。工业园计划供应工矿用地123.8557公顷，占工矿用地总计划供应面积的93.21%。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随着南雄市中心城区、北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本年度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主要用于教育基础设施的提质改造升级，同时科学合理布点建设文化娱乐、供电、排水等生活服务设施项目。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9.371830公顷，重点供给雄州街道的教育用地。

4.交通运输用地

继续完善城市干线道路网络，优化城市结构。重点保障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跨城区跨镇交通连接道路、工业园区内部道路的建设用地，加强区域联系，促进区域发展一体化，增强市内交通通达度，改善工业园区投资环境。本年度计划供应交通运输用地82.855534公顷。

5.公用设施用地

积极支持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为重点的公用设施用地的土地供应，在社会民生方面，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在城市运行方面，维持城市正常运转，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本年度计划供应公用设施用地 2.846688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南雄市城市空间结构为“一核两带集聚发展，三区连片系统保护”。“一核”是指雄州城镇发展核，突出南雄中心城区的极点作用，推动老城区、北城区与工业园一期、工业园二期、工业园二期东拓片区的协同发展，构建城镇发展极核，成为市域城镇化核心平台，提升区域影响力，推动高效集聚发展；“两带”是指北部旅游发展带和东部农业发展带，沿国道220、省道342两大轴线向北向东策划特色旅游发展集聚区和生态农业产业基地，集聚小城镇发展带和农业主产区，成为兼顾镇级公共服务职能和农业服务职能的复合发展带；“三区”是西部、北部、南

部生态发展区，西部、北部生态发展区是大庾岭山脉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部生态发展区是以青嶂山为主的大片连续山体组成。

“三区”连片系统化保护生态资源，建立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核心，完整实践生态文明理念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本年度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范围覆盖雄州街道、珠玑镇、全安镇等10个镇街（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与《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发展目标相符合，合理分配居住、商服、工矿、公共管理服务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有利于加快部分区域主体功能形成，尽快提升核心区规模。

1.片区分布

南雄市60个项目，总面积约247.467619公顷，其中植保园20个项目，面积约115.838018公顷；二园区7个项目，面积约15.883123公顷；雄州街道12个项目，面积约18.090729公顷；珠玑镇5个项目，面积约7.449564公顷；古市镇4个项目，面积约4.716444公顷；全安镇3个项目，面积约1.846187公顷；乌迳镇1个项目，面积约2.897174公顷；湖口镇1个项目，面积约1.403443公顷；界址镇1个项目，面积约0.412808公顷；油山镇1个项目，面积约0.419715公顷；主田镇1个项目，面积约2.126807公顷；省道S342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1个项目（跨雄州街道、全安镇、湖口镇）面积约16.126471公顷；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地块1个项目（跨珠玑镇、湖口镇、乌迳镇、界址镇）面积约12.629563公顷；省道S342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1个项目（跨全安镇、帽子峰镇）面积约

31.369795公顷；南韶高速珠玑巷服务区地块1个项目（跨全安镇、雄州街道）面积约16.257778公顷。

表 2 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表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 (个)	供地面积 (公顷)	备注
植保园	20	115.838018	
雄州街道	12	18.090729	
二园区	7	15.883123	
珠玑镇	5	7.449564	
古市镇	4	4.716444	
全安镇	3	1.846187	
乌迳镇	1	2.897174	
湖口镇	1	1.403443	
界址镇	1	0.412808	
油山镇	1	0.419715	
主田镇	1	2.126807	
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 境段改建工程项目	1	16.126471	位于雄州街道、全安 镇、湖口镇
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 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	1	31.369795	位于全安镇、帽子峰 镇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 公路项目	1	12.629563	位于珠玑镇、湖口镇、 乌迳镇、界址镇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 (个)	供地面积 (公顷)	备注
南韶高速珠玑巷服务区	1	16.257778	位于全安镇、雄州街道
合计	60	247.467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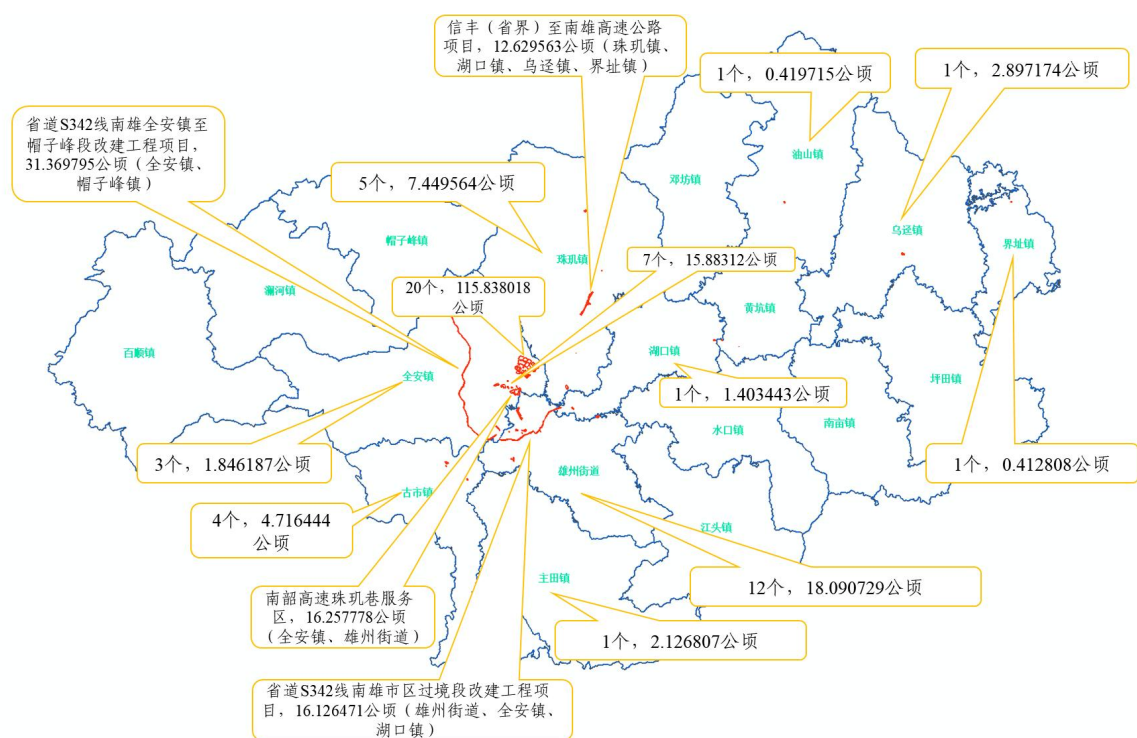


图 2 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分布图

2.用地结构分布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主体，是立国之本，2025年南雄市土地供应以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为主，体现出南雄市人民政府把制造业摆在了突出的位置，积极响应省政府在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中提出的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更高立起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柱，为南雄建设“一园一县”提供发展平台，推动南雄高质量发展。

工矿用地，用地面积约132.872237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53.69%，所占比例最高。工矿用地的供应仍然是全市土地供应的重点，它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植保园和二园区将充分发挥园区运营优势，科学开展招商引资，切实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促进园区产业结构有序升级。通过产业的快速发展实现产业集聚和产业链的合理延续，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掀起新一轮的园区建设高潮，着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主攻重大企业项目，在提质增效中实现规模做大、质量提升、产业升级。

交通运输用地，用地面积约82.855534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33.48%。其中，省道342线改扩建工程既是省重点项目，更是民生工程，是周边乡镇与南雄市区往来的主要通道，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结构，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用地面积为47.496266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应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的57.32%。

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面积约19.521330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7.89%。以小规模商业地块和留用地为主。在发展特色新兴产业的同时，利用村集体留用地发展商务商业，在完善区域生活居住和各项配套服务功能，打造优良的新城发展环境的同时，也能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面积约9.371830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3.79%。积极支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创造良好的区域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

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约2.846688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1.15%。积极支持以满足社会民生需求、保障城市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为重点的公用设施用地的土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吸引投资与产业集聚，构建可持续发展模式。

住宅用地暂不计划供应，南雄市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合理控制商品房供应规模。考虑到目前暂无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有招商意向的地块，结合目前去化情况，住宅用地暂不列入计划，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达到条件后，再列入计划供应。

特殊用地目前未收集到相关用地需求，故本年度暂无计划供应。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是指计划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不同时段上的安排。在供应时序上，根据年度用地需求实施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时间。以“及时为经济发展提供用地服务，保证用地供应时间”为宗旨。其中，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时间；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区）重点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要充分保证需求时间；工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时间控制。

表 3 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分解表

计划供应时间	供应量（公顷）	占比
第一季度（1月-3月）	24.972968	10.09%
第二季度（4月-6月）	25.068352	10.13%
第三季度（7月-9月）	86.584608	34.99%
第四季度（10月-12月）	110.841691	44.79%

计划供应时间	供应量（公顷）	占比
合计	247.467619	100.00%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南雄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国家规定方式进行供地。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可最大限度地减少交易纠纷，防止竞买人私下串通行为，营造高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

表 4 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分解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	合计	供地方式	
		出让	划拨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521330	19.057130	0.464200
工矿用地	132.872237	132.872237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371830	3.923121	7.047031
交通运输用地	82.855534	——	82.855534
公用设施用地	2.846688	1.248366	1.598322
合计	247.467619	157.100854	90.366765

（六）计划外项目用地供应处理方法

对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国家和省、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城市补短板建设过程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实施全额保障，做到应供尽供。同时，对因不符合

土地规划或者土地尚未报征、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尚未完成等情况而未纳入2025年度供地计划的项目用地，待相关供地条件成熟后，由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做好用地保障工作（不受本供地计划限制），如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以及特殊用地等。

对除上述重点项目、特殊项目等用地外的其他项目用地，在保障土地年度供应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前提下，实行适当弹性管理。为保证供应计划指标落实到位，对未列入土地供应计划但确需用地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土地供应计划总量内予以调剂。

四、计划编制的政策导向

针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原则，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认真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优化空间布局

1.顺应人口城镇化发展趋势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根据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做好交通枢纽和重要廊道的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公用设施布局，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依托北城片区，强化南雄市中心城区引领城市发展的龙头地位，规划引导各重大发展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等在中心城区集聚和高质量建设。

2.支持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用地供应。优先保证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制造业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支持该区域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用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

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开发区土地供应严禁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项目用地；严格限制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高的产业项目的供地，依法淘汰工艺落后技术企业；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的“五小”企业，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二）优先保障性项目供给

1.对各用途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省市级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发展、园区建设、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

2.严格执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房地产去库存决策部署，保持合理的住房用地供应规模。根据当前房地产市场存量和国家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优先保障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拆迁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高档别墅项目建设用地供应；不断优化住宅供给结构，不断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房价稳定，抑制房地产投资过度，强化土地供应和房地产市场的联动。

（三）盘活存量用地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积极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合理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编制年度供应计划，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消化存量土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点状供地政策的实施，积极有效盘活存量用地资源。优先保障重大项目、重点平台、民生工程和设施用地需求，落实差别化土地政策。

（四）城乡统筹用地

以中心城区品质提升“439”行动和各镇“139”品质提升工程等品质提升项目为抓手，积极开展“四城同创”，构建传承姓氏、红色等历史文化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资源配，置持续提升中心城区和镇区功能品质和风貌特色。以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为导向，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城乡空间融合发展、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五）促进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土地供应的计划管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严格核定各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加大存量土地处置盘活力度，确保省下达目标任务的完成。

（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高度重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结构，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增强经济活力，形成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推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七）坚持生态优先

南雄市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坚持生态优先，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南雄样板。首要的就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现低碳化、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倡导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城市建设不应以污染环境、牺牲生态体系为代价。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八）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

始终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突破，是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作出的重大战略安排。制造业是一个国家及地区经济的命脉所系，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体经济一定要抓好制造业。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大数据、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等产业集群。强化高端制造引领功能，做优做强大数据产业集群，形成制造业发展的新优势新动能。

五、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按时保质完成净地收储

一是加强基础工作。市人民政府应督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机构，尽快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期计划涉及的产业政策、空间区域、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加强协同配合，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二是集中攻坚，按时保质完成净地收储工作。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6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市政府要落实征地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专班跟进落实，加快开展辖区范围的征地工作。土地储备机构要抓紧推进已征收地块的清表工作，确保土地收储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二）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城镇住宅用地供应

城镇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供需匹配、适度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住房保障需求建立住房保障土地储备制度，确保用地供应。市住建局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将住房保障用地列入土地储备规划，明确保障房建设的具体地块。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保障房建设用地可以适当提高容积率。保障房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并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予以优先安排和重点保障。列入住房保障土地储备的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地性质。政府投资的保障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社会力量投资的保障房，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将市住建局提供的租金水平及调整方式、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等列入土地供应方案。保障房项目中的配套设施建设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严格按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供地

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招拍挂

政策，节约集约用地。

（四）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重点项目用地供应

用地供应要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相关机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供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介入、早纠正”，尤其是重点项目用地，强化建设用地准入联动管理，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保证计划依法实施

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房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严格实行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有偿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六）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提高办事效率，对列入本计划项目用地完善相关手续加快审批，推进计划有效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机构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镇街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七）加强土地储备信息化建设，实现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收集各相关部门的需求，理清相关业务往来和行程流程手续，不断更新纳入到信息化建设工作中，不断完善多源空间数

据与业务数据的整合，实现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动态监管，保障供给计划实施

利用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实时对土地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合理调控进入土地市场的土地结构和规模，联动多部门督促土地使用者根据供地文件及时合理使用土地，认真开展土地供后监管和闲置土地查处工作，依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供应政策，确保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域 \ 用途	合计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工矿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小计	文化设 施用地	教育用 地	体育用 地	小计	供电用 地	供燃气 用地	排水用 地	其他公 用设施 用地
合计	247.467619	19.521330	132.872237	82.855534	9.37183	1.901398	7.308842	0.16159	2.846688	1.185514	0.065166	0.412808	1.1832
植保园	115.838018	2.408739	108.704634	4.724645	——	——	——	——	——	——	——	——	——
二园区	15.883123	——	15.151063	——	——	——	——	——	0.73206	0.73206	——	——	——
雄州街道	18.090729	13.415751	——	——	4.674978	1.796314	2.878664	——	——	——	——	——	——
珠玑镇	7.449564	2.310901	3.688789	——	0.266674	0.105084	——	0.16159	1.1832	——	——	——	1.1832
古市镇	4.716444	1.385939	1.027134	——	2.303371	——	2.303371	——	——	——	——	——	——
全安镇	1.846187	——	——	1.747282	——	——	——	——	0.098905	0.033739	0.065166	——	——
主田镇	2.126807	——	——	——	2.126807	——	2.126807	——	——	——	——	——	——
油山镇	0.419715	——	——	——	——	——	——	——	0.419715	0.419715	——	——	——
乌迳镇	2.897174	——	2.897174	——	——	——	——	——	——	——	——	——	——
界址镇	0.412808	——	——	——	——	——	——	——	0.412808	——	——	0.412808	——
湖口镇	1.403443	——	1.403443	——	——	——	——	——	——	——	——	——	——
信丰（省界）至南 雄高速公路项目	12.629563	——	——	12.629563	——	——	——	——	——	——	——	——	——

区域 \ 用途	合计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工矿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小计	文化设 施用地	教育用 地	体育用 地	小计	供电用 地	供燃气 用地	排水用 地	其他公 用设施 用地
(珠玑镇、湖口镇、乌迳镇、界址镇)													
南雄市南韶高速珠玑巷服务区(全安镇、雄州街道)	16.257778	——	——	16.257778	——	——	——	——	——	——	——	——	——
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全安镇、帽子峰镇)	31.369795	——	——	31.369795	——	——	——	——	——	——	——	——	——
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雄州街道、全安镇、湖口镇)	16.126471	——	——	16.126471	——	——	——	——	——	——	——	——	——

注：土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一级类统计。

附表 2：南雄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商业比例	拟供地方式	计划供地时间	备注
1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4 地块	植保园	3.469099	52.04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 月	
2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10 地块	植保园	4.183833	62.76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 月	
3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6-08 地块	植保园	9.877278	148.16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2 月	
4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5 地块	植保园	1.376808	20.65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3 月	
5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6-05 地块	植保园	1.341305	20.12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3 月	
6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 地块	植保园	6.058019	90.87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4 月	
7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7 地块	植保园	1.698470	25.48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9 月	
8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8 地块	植保园	1.972562	29.59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6 月	
9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DL-03 地块	植保园	4.724645	70.87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2025 年 2 月	
10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7-01 地块	植保园	2.408739	36.1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出让	2025 年 6 月	
11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6-09 地块	植保园	3.242849	48.64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1 月	
12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12-01 地块	植保园	15.813762	237.21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商业比例	拟供地方式	计划供地时间	备注
13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12-02 地块	植保园	10.005596	150.08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0 月	
14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12-03 地块	植保园	6.608767	99.13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0 月	
15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0-01 地块	植保园	9.796433	146.95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16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0-02 地块	植保园	8.786814	131.80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17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0-03 地块	植保园	6.990813	104.86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18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7-01 地块	植保园	3.820395	57.31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19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7-02 地块	植保园	8.895207	133.43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20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15-01 地块	植保园	4.766624	71.50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21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	二园区	3.934408	59.02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6 月	
22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6 地块	二园区	0.665587	9.98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23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6-03 地块	二园区	7.644750	114.67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1 月	
24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12 地块	二园区	1.333474	20.00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25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13 地块	二园区	0.747585	11.21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商业 比例	拟供 地方式	计划供地时间	备注
26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6-04 地块	二园区	0.825259	12.38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1 月	
27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8-01 地块	二园区	0.732060	10.98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	划拨	2025 年 9 月	
28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	雄州街道	1.796314	26.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设施 用地）	/	出让	2025 年 9 月	
29	南雄市雄北路南侧地块二	雄州街道	1.880453	28.21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出让	2025 年 12 月	
30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 路段东侧地块一	雄州街道	3.980262	59.70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出让	2025 年 11 月	
31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 路段西侧地块二	雄州街道	4.186694	62.80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出让	2025 年 11 月	
32	南雄市雄州街道雄南路税务局南 侧地块一	雄州街道	0.174018	2.61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出让	2025 年 6 月	
33	南雄市雄州街道荆岗村东北侧地 块一至地块二	雄州街道	2.730124	40.95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出让	2025 年 12 月	
34	南雄市第二中学地块一	雄州街道	0.506872	7.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 地）	/	划拨	2025 年 5 月	
35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实验中学 地块一	雄州街道	0.325735	4.8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 地）	/	划拨	2025 年 6 月	
36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实验中学 地块二	雄州街道	1.653920	24.8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 地）	/	划拨	2025 年 6 月	
37	南雄市雄北路南侧地块三-A 至 C 地块	雄州街道	0.392137	5.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 地）	/	划拨	2025 年 9 月	
38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 公路东侧莲塘贵村留用地	雄州街道	0.322000	4.8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留用地 返拨	2025 年 1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商业 比例	拟供 地方式	计划供地时间	备注
39	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委会田边水经济留用地	雄州街道	0.142200	2.1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留用地返拨	2025 年 12 月	
40	南雄市珠玑镇国道 220 线梅岭高速路口段西南侧地块一	珠玑镇	2.310901	34.66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出让	2025 年 12 月	
41	南雄市珠玑镇三佳村 Y415 南侧地块一	珠玑镇	3.688789	55.33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9 月	
42	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一	珠玑镇	1.183200	17.75	公用设施用地	/	出让	2025 年 6 月	
43	南雄市珠玑镇聪辈村珠玑中学东南侧地块三	珠玑镇	0.105084	1.5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	划拨	2025 年 9 月	
44	南雄市珠玑镇里东村西北侧地块一	珠玑镇	0.161590	2.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	/	划拨	2025 年 12 月	
45	南雄市珠江污水处理厂西面地块 2 号地	全安镇	0.065166	0.98	公用设施用地(供燃气用地)	/	出让	2025 年 9 月	
46	南雄市全安中学至 323 线道路工程项目地块	全安镇	1.747282	26.21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	划拨	2025 年 9 月	
47	南雄市全安镇巡线站地块	全安镇	0.033739	0.51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	划拨	2025 年 5 月	
48	南雄市古市镇综合大市场北侧地块一	古市镇	1.385939	20.7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	出让	2025 年 6 月	
49	南雄市古市镇修仁村 G323 线与雄南路交汇处东侧地块	古市镇	1.027134	15.41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6 月	
50	南雄市原古市中学地块二	古市镇	2.001343	30.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	划拨	2025 年 6 月	
51	南雄市原古市中学地块三	古市镇	0.302028	4.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	划拨	2025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拟宗地用途	拟商业 比例	拟供 地方式	计划供地时 间	备注
52	南雄市湖口镇金叶包装厂西侧地块二	湖口镇	1.403443	21.05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5 月	
53	南雄市原主田中学地块二	主田镇	2.126807	31.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54	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 X343 线南侧地块一	乌迳镇	2.897174	43.46	工矿用地	/	出让	2025 年 12 月	
55	南雄市油山镇 X338 线东侧变电站地块	油山镇	0.419715	6.30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	划拨	2025 年 6 月	
56	南雄市界址镇政府西侧地块一	界址镇	0.412808	6.19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	划拨	2025 年 11 月	
57	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	雄州街道、 全安镇、湖 口镇	16.126471	241.90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	划拨	2025 年 9 月	
58	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	全安镇、帽 子峰镇	31.369795	470.55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	划拨	2025 年 8 月	
59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	珠玑镇、湖 口镇、乌迳 镇、界址镇	12.629563	189.44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	划拨	2025 年 8 月	
60	南雄市南韶高速珠玑巷服务区地块一至地块三	全安镇、雄 州街道	16.257778	243.87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	划拨	2025 年 11 月	
合计			247.467619	3712.01	——	——	——	——	

注：1、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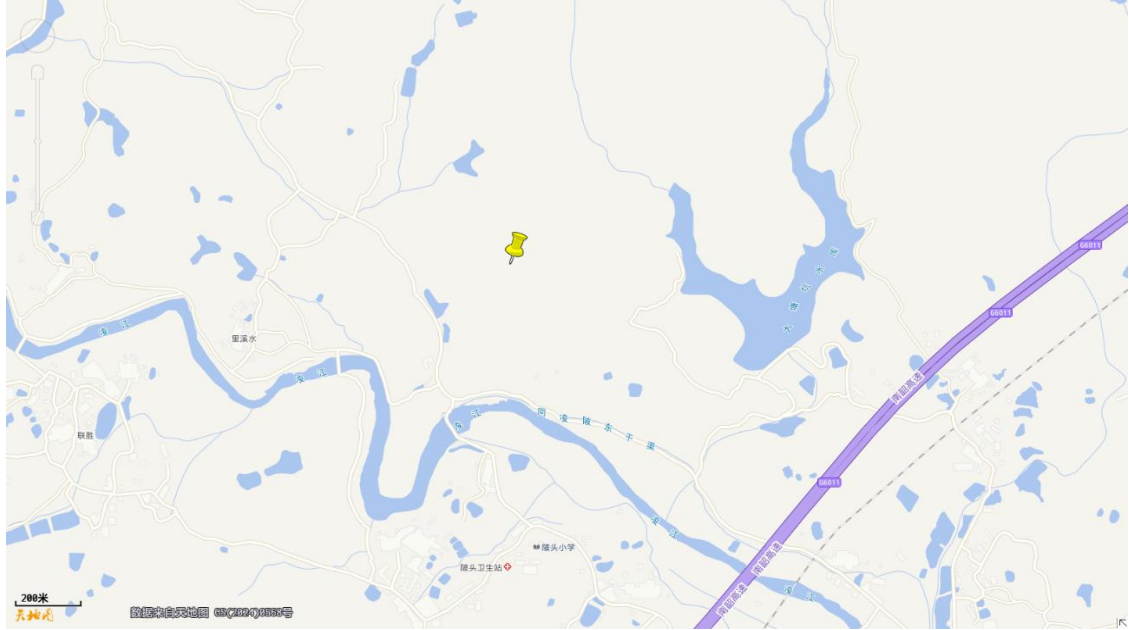
2、宗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 号）一级类统计。

项目编号	项目 1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4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3.469099

宗地影像图：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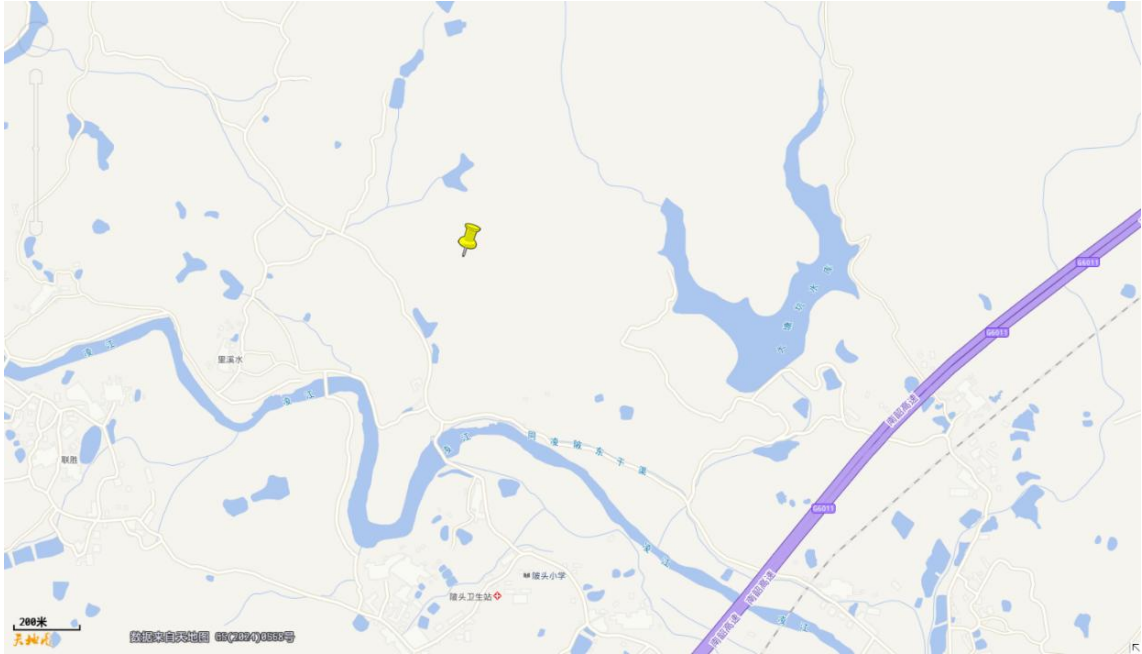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2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10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4.183833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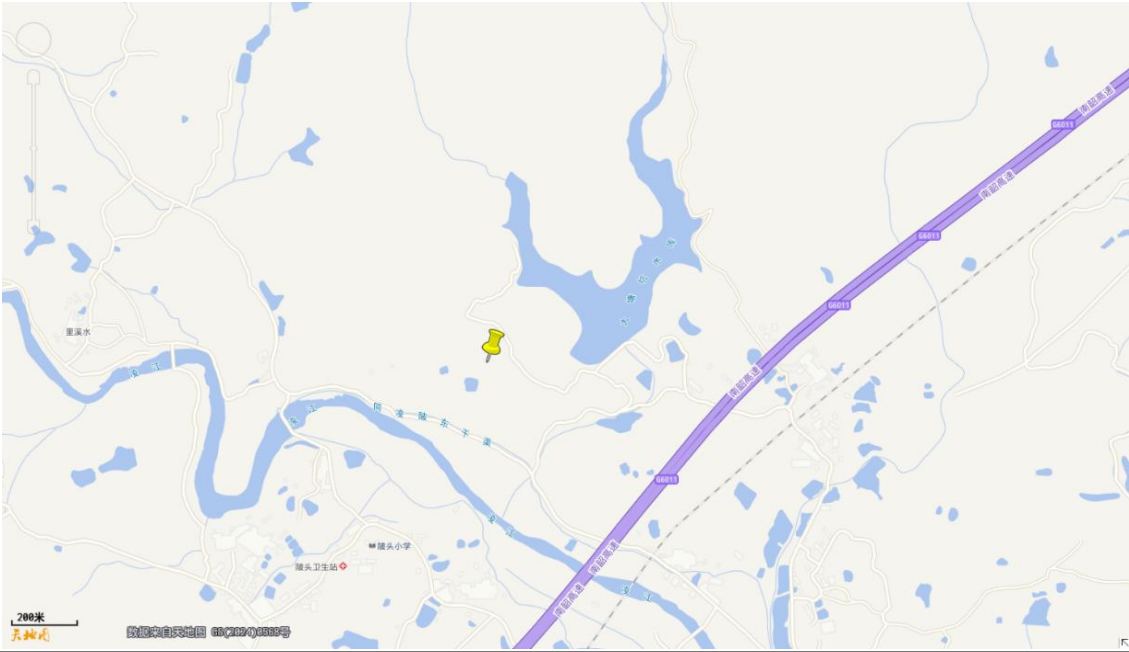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3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6-08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9.877278

宗地影像图：



宗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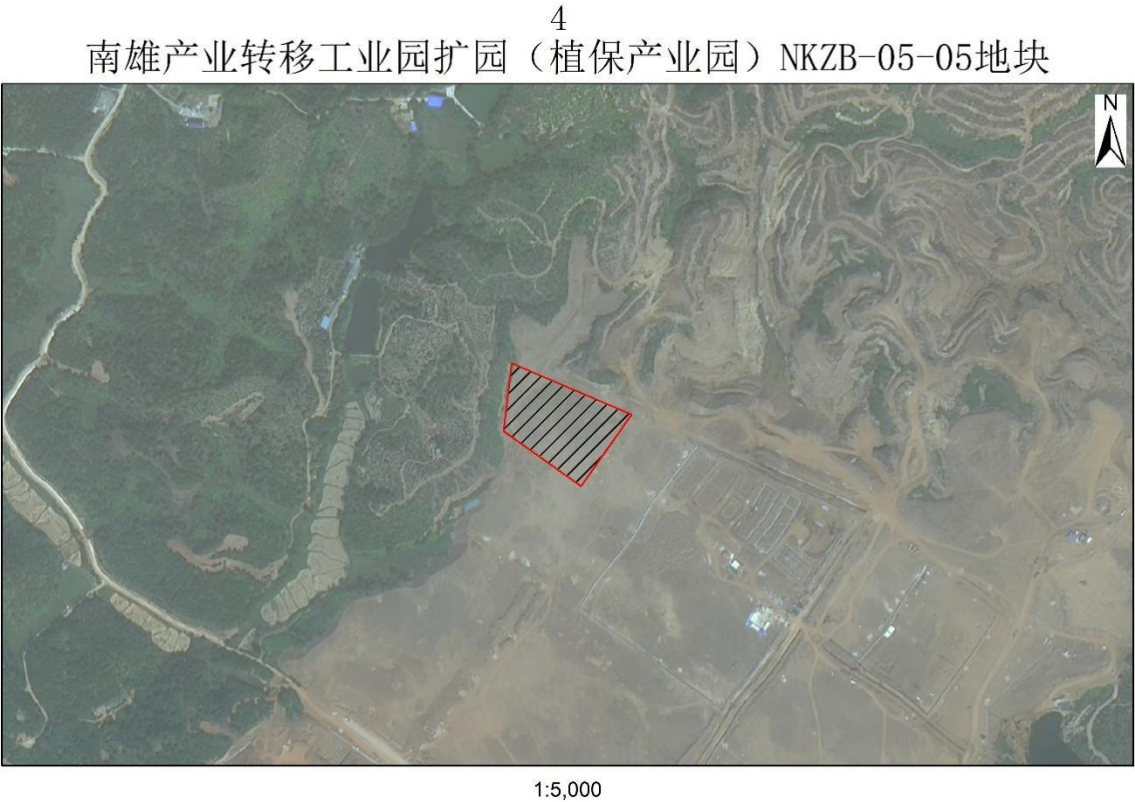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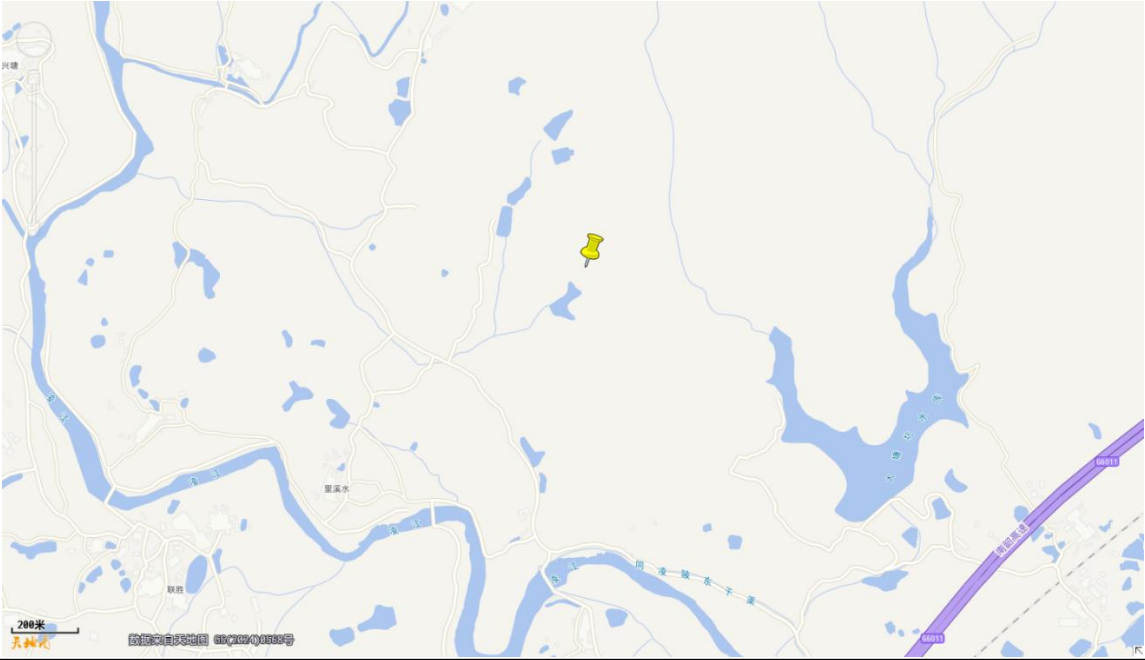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4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5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376808

宗地影像图：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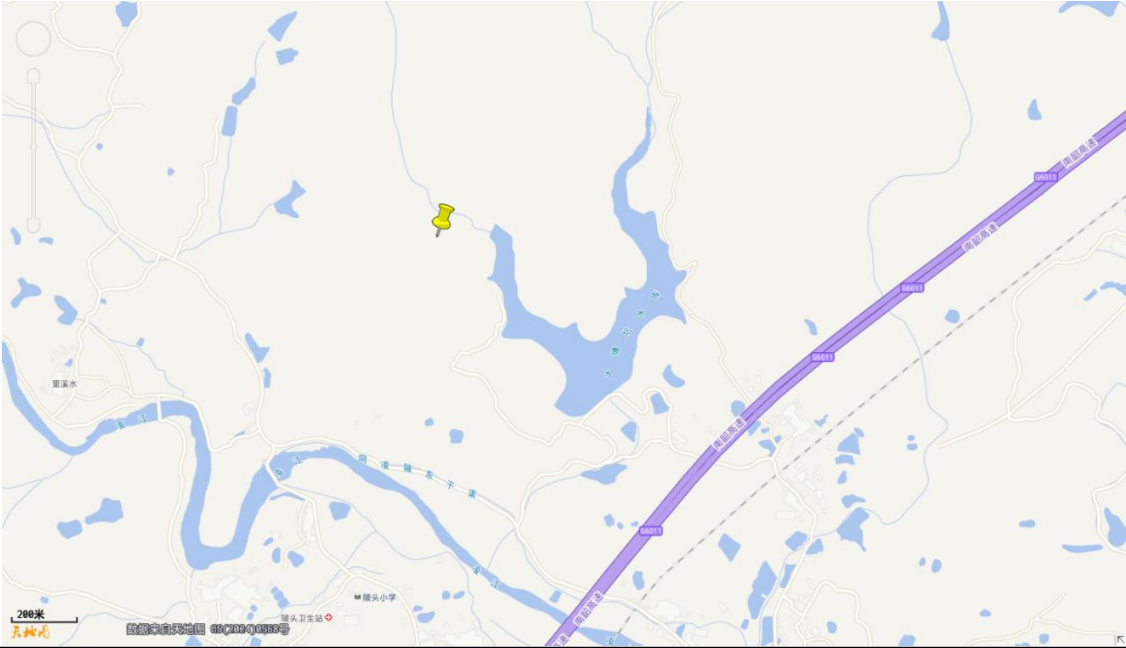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5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6-05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341305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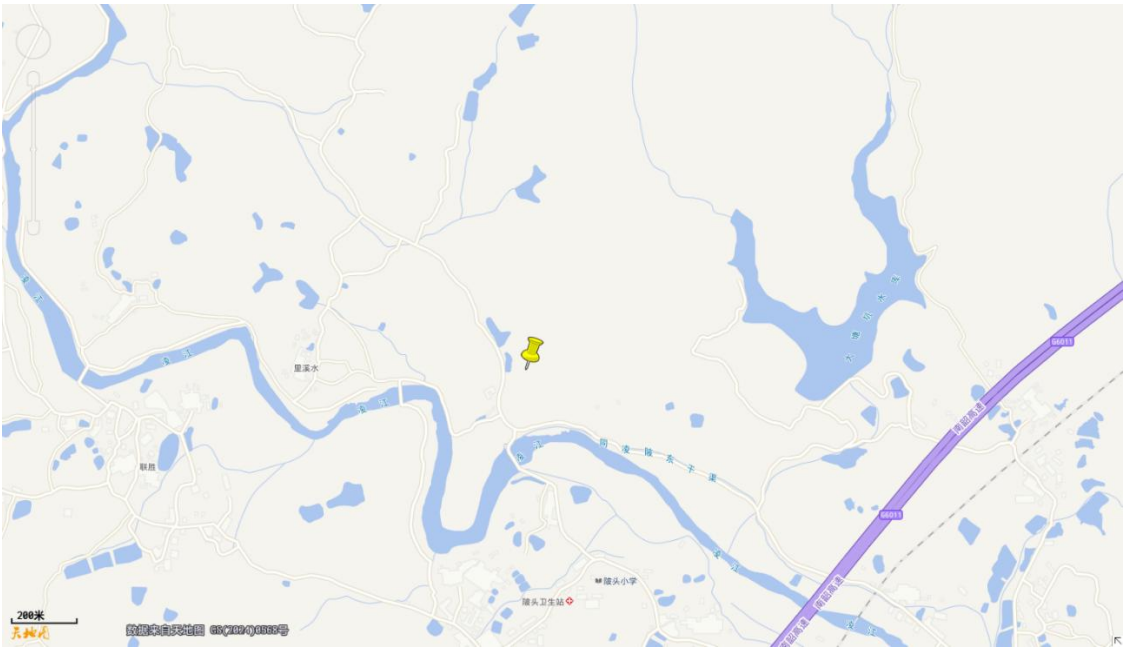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6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6.058019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7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7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698470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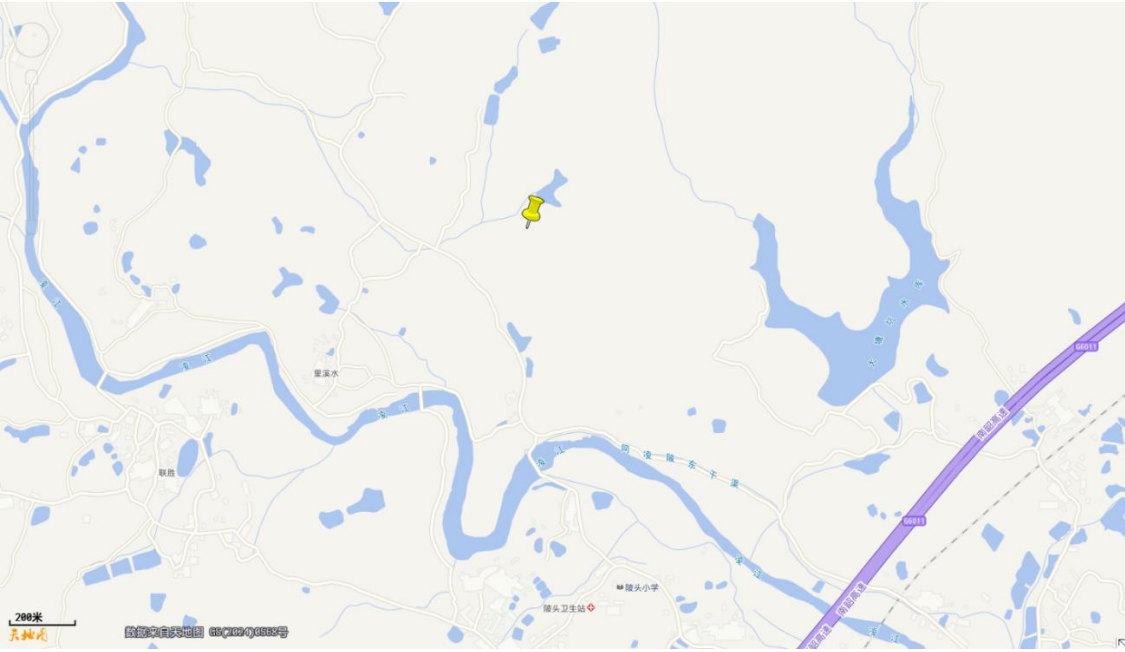
7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7地块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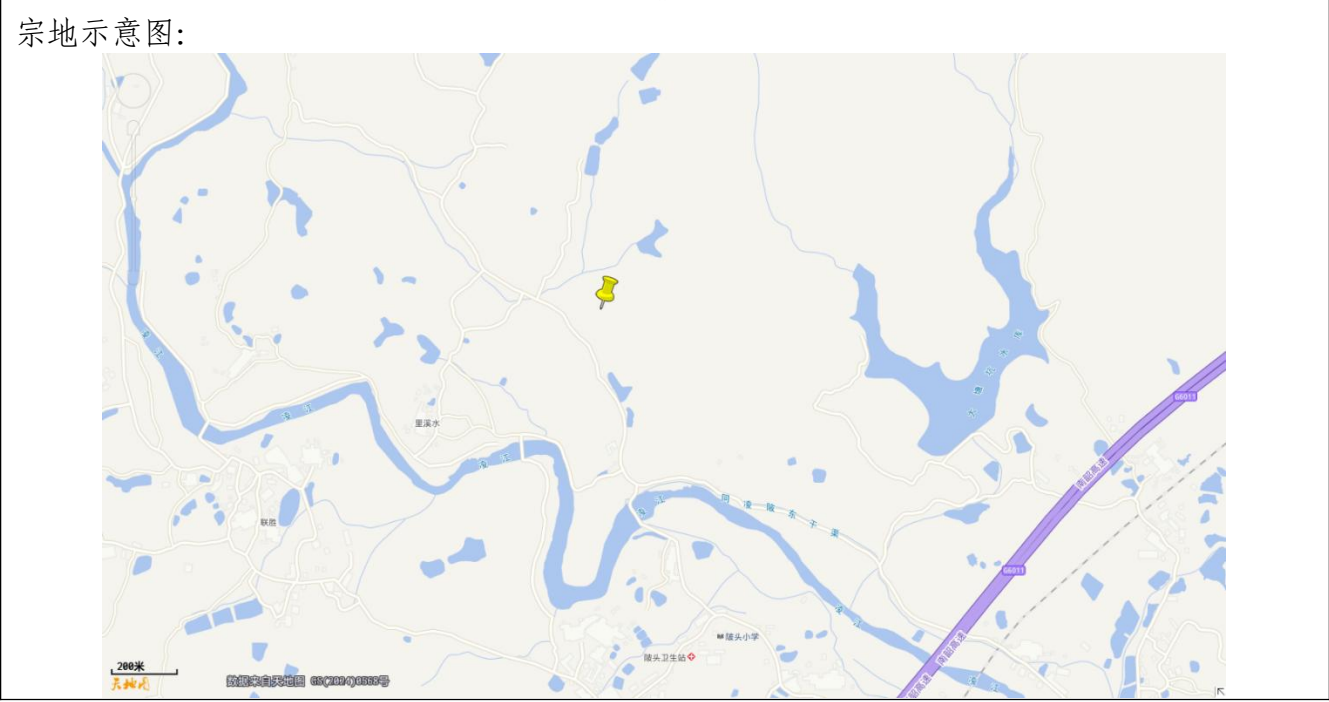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8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8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972562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9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DL-03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4.724645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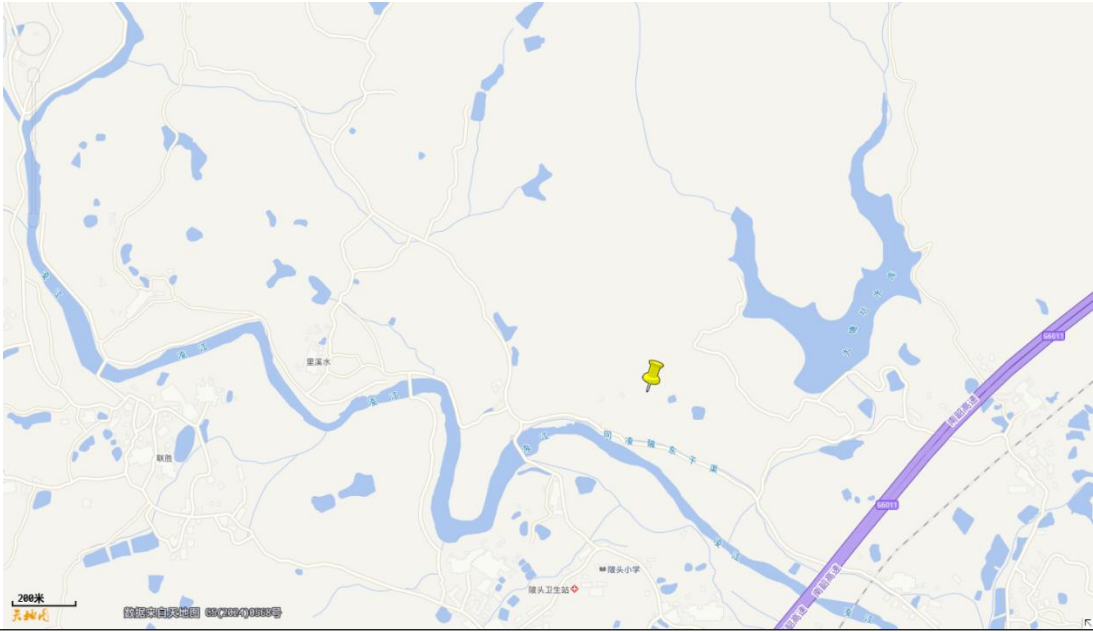
9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DL-03地块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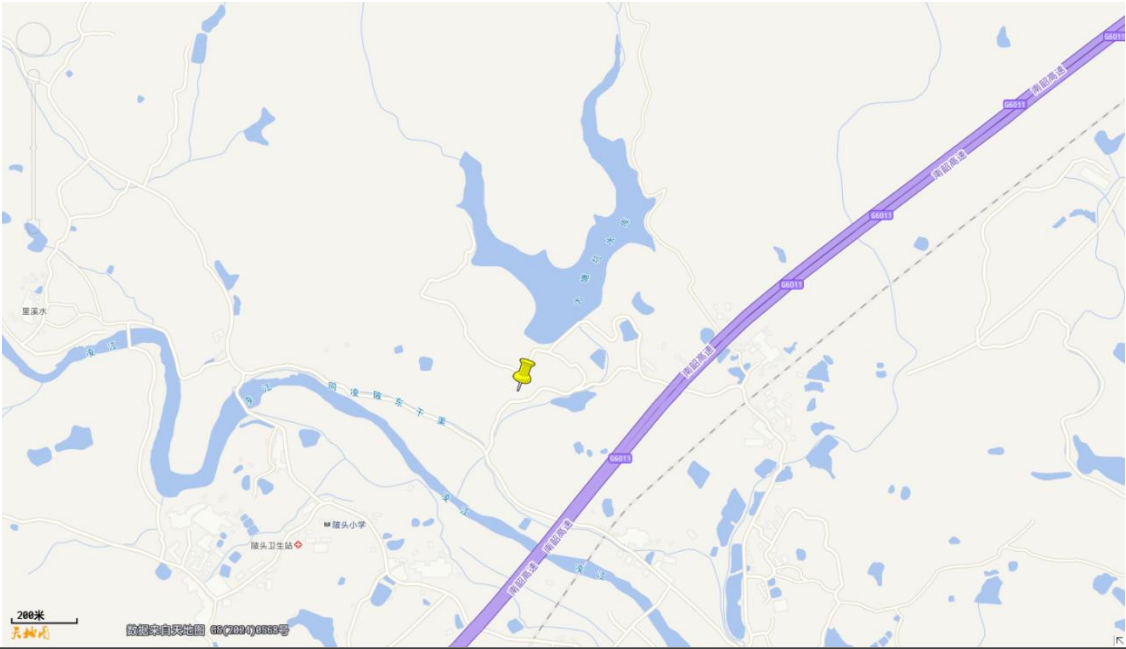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10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7-01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2.408739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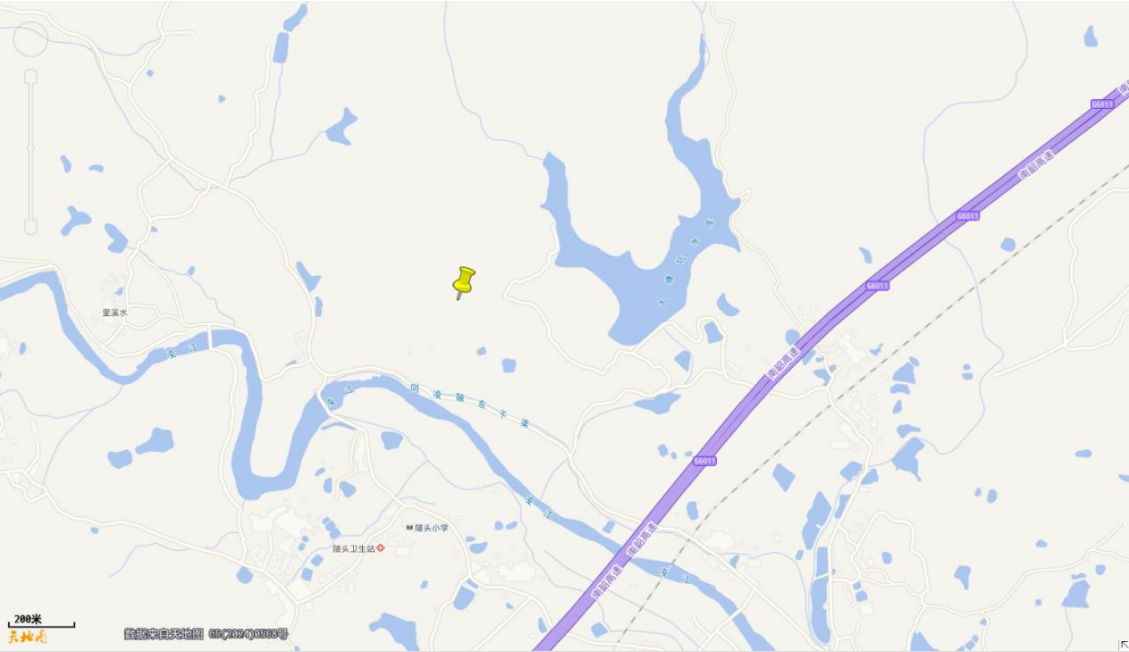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11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6-09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3.242849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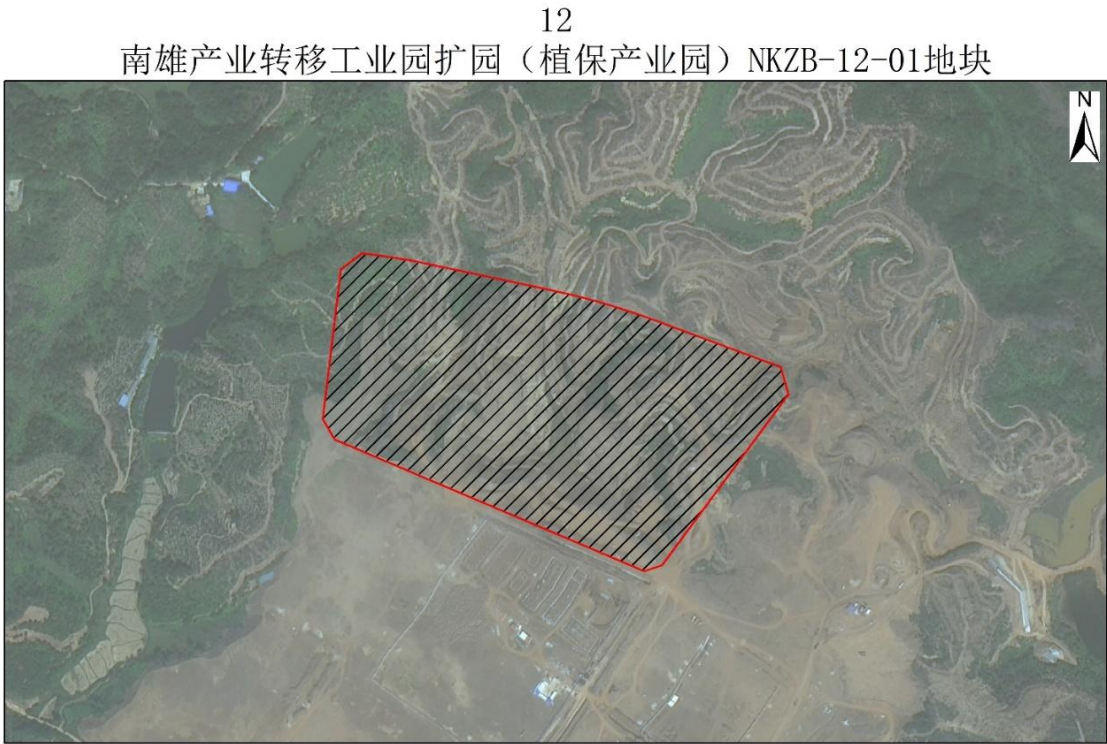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12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12-01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5.813762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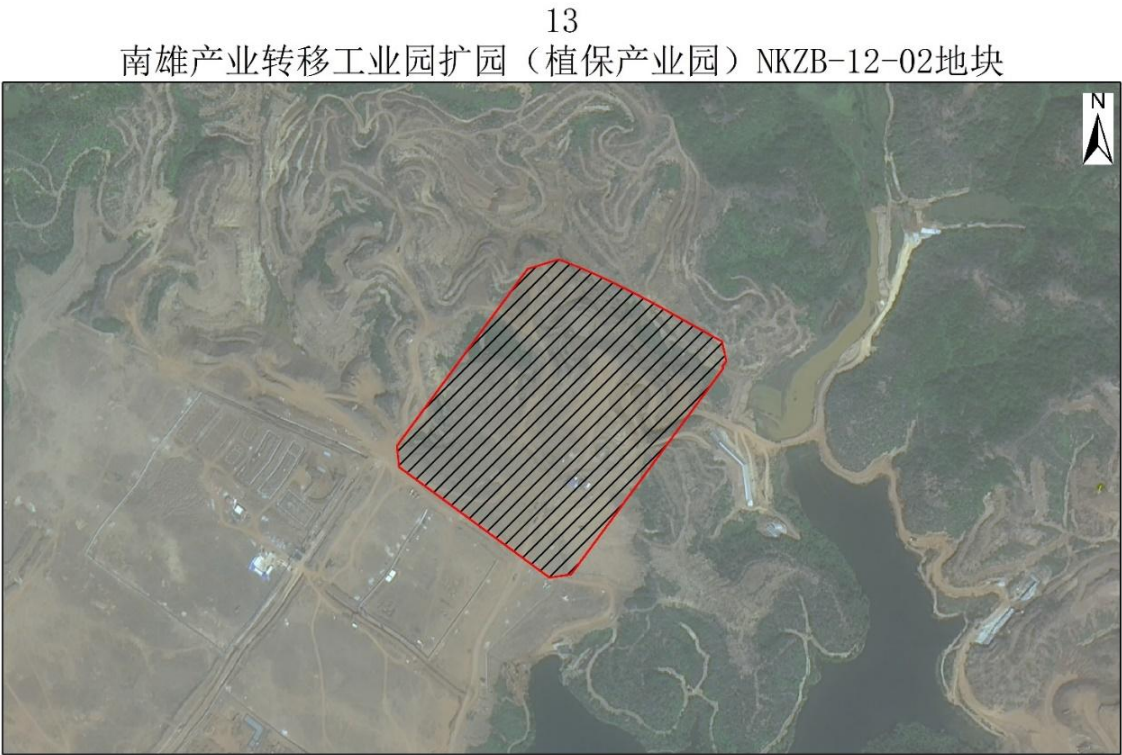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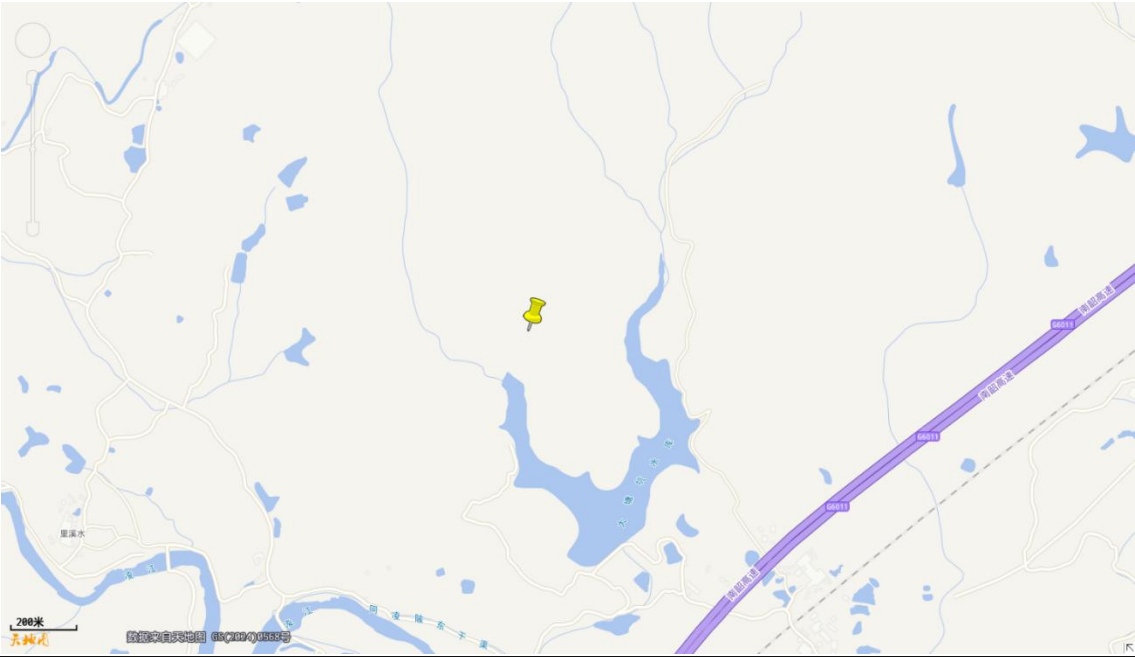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13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12-02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0.005596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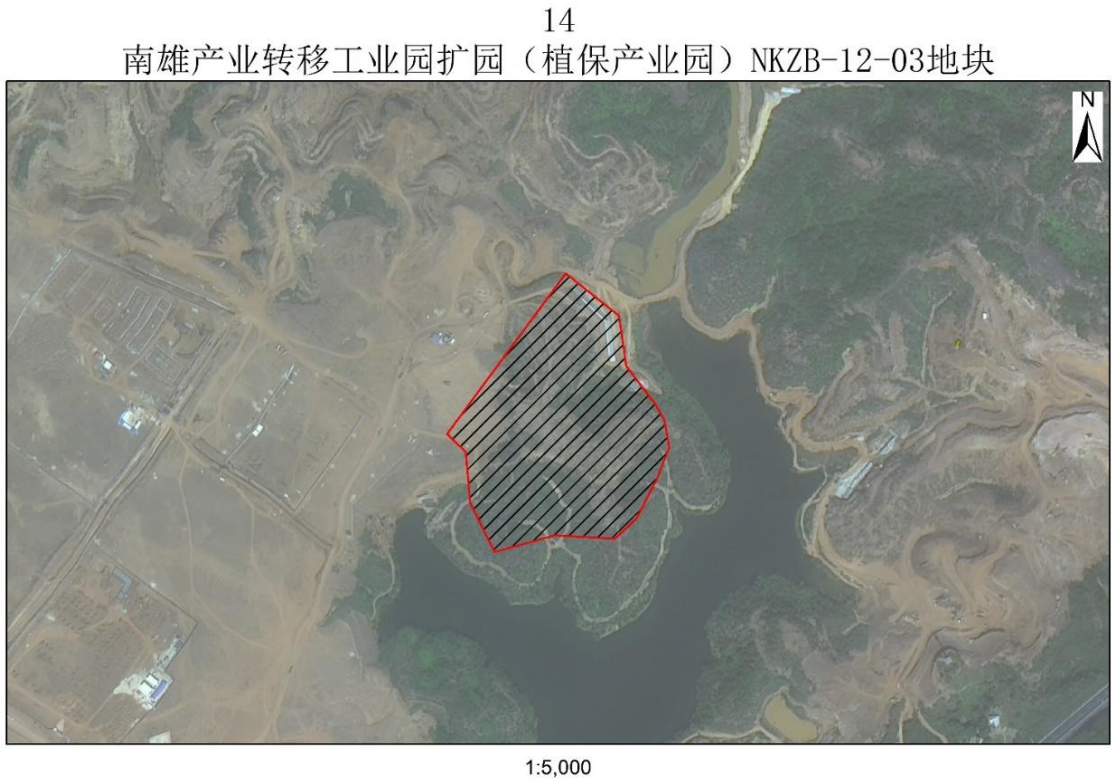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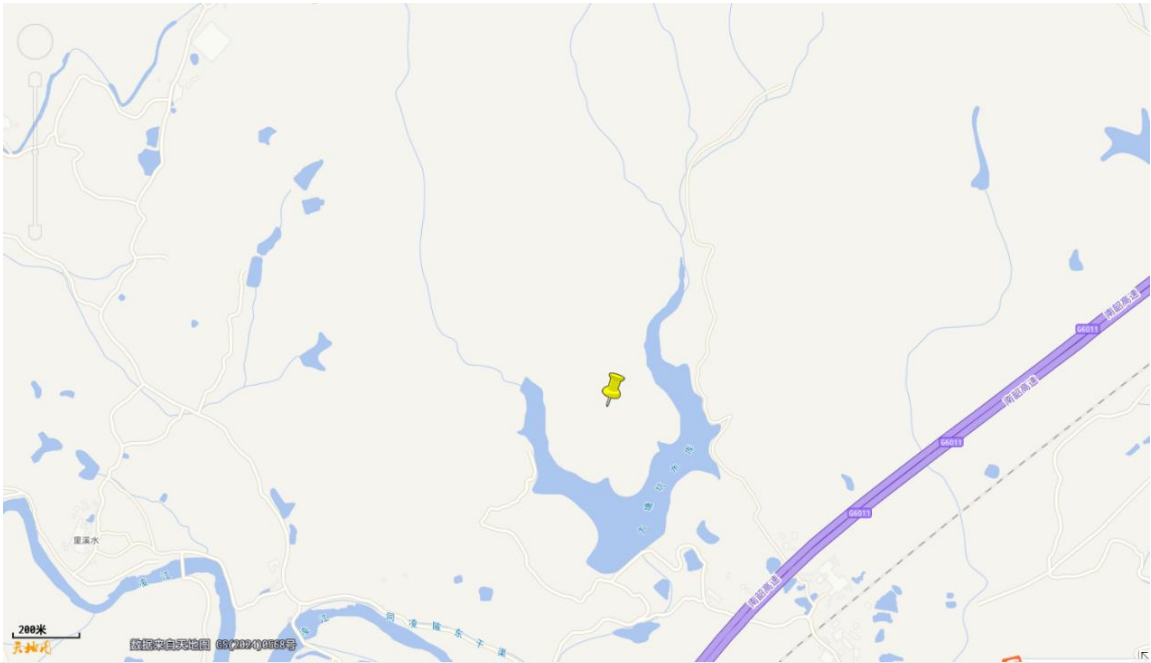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14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12-03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6.608767

宗地影像图：



宗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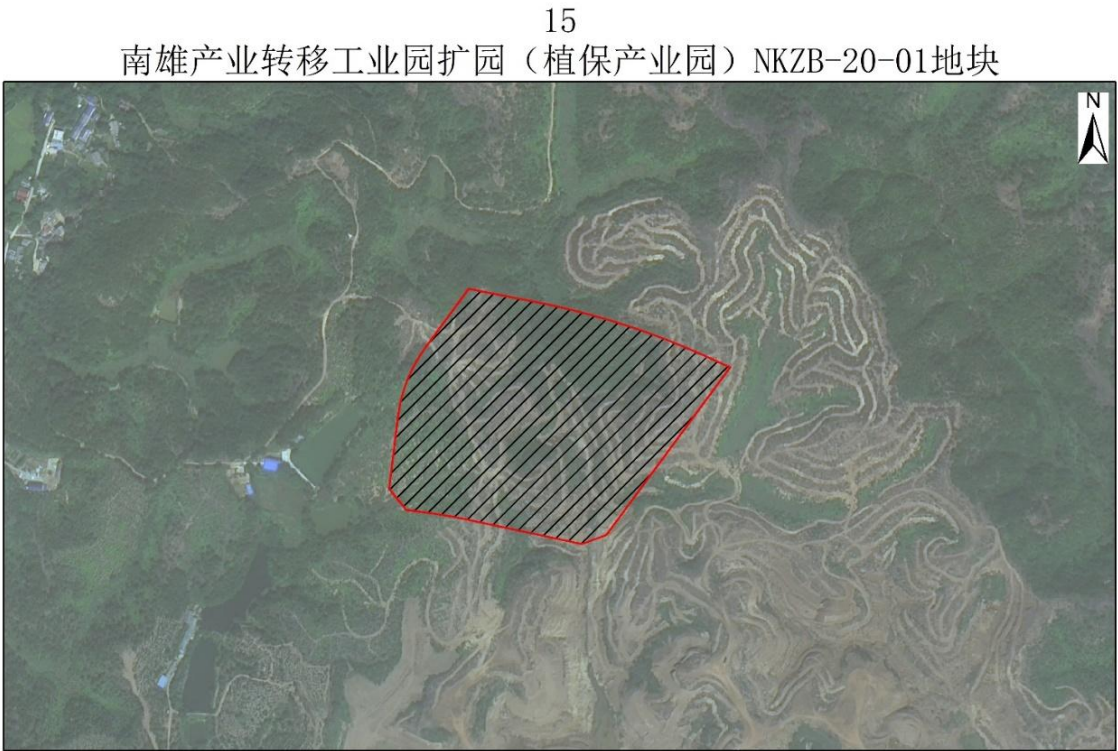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15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0-01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9.796433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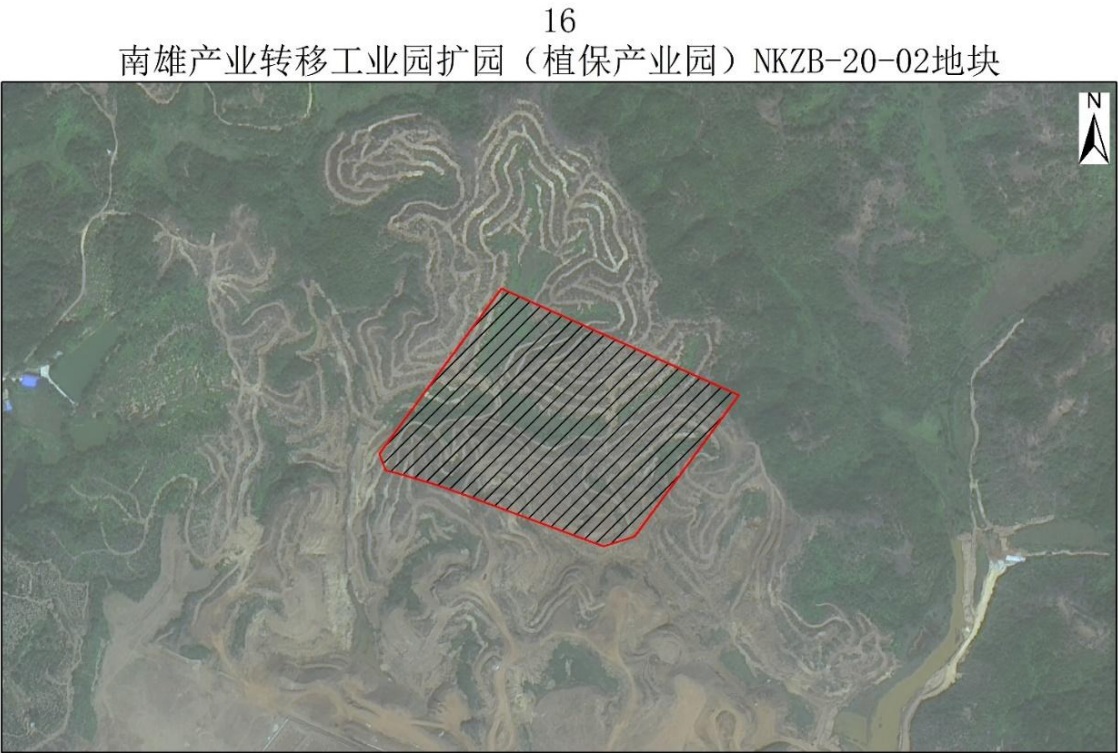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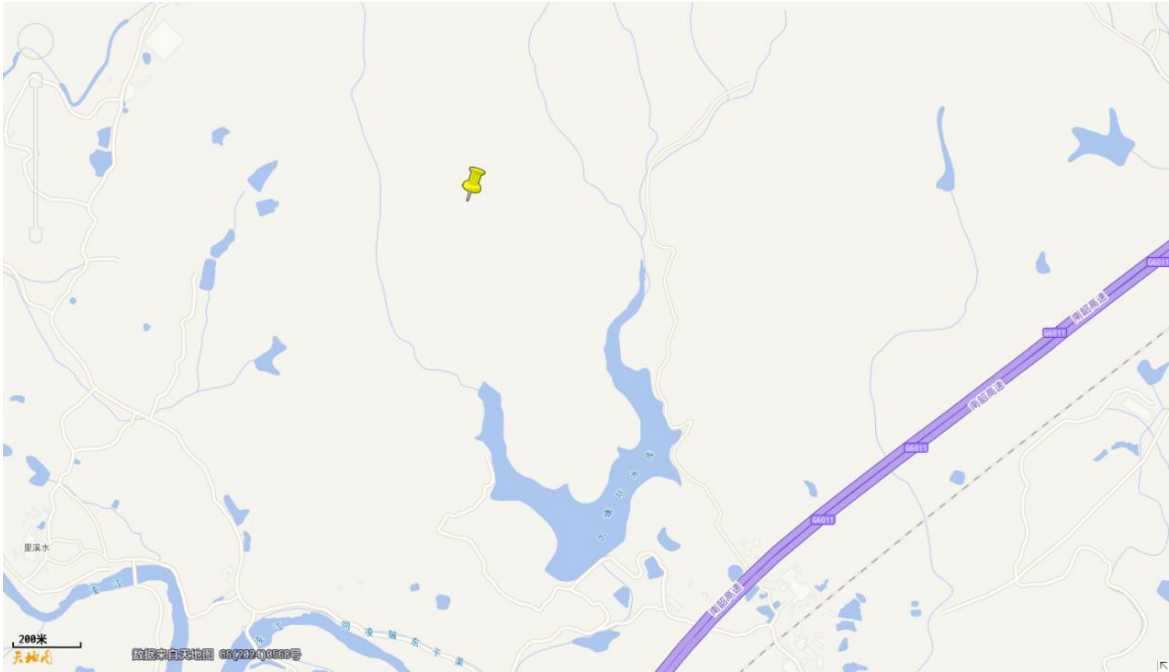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16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0-02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8.786814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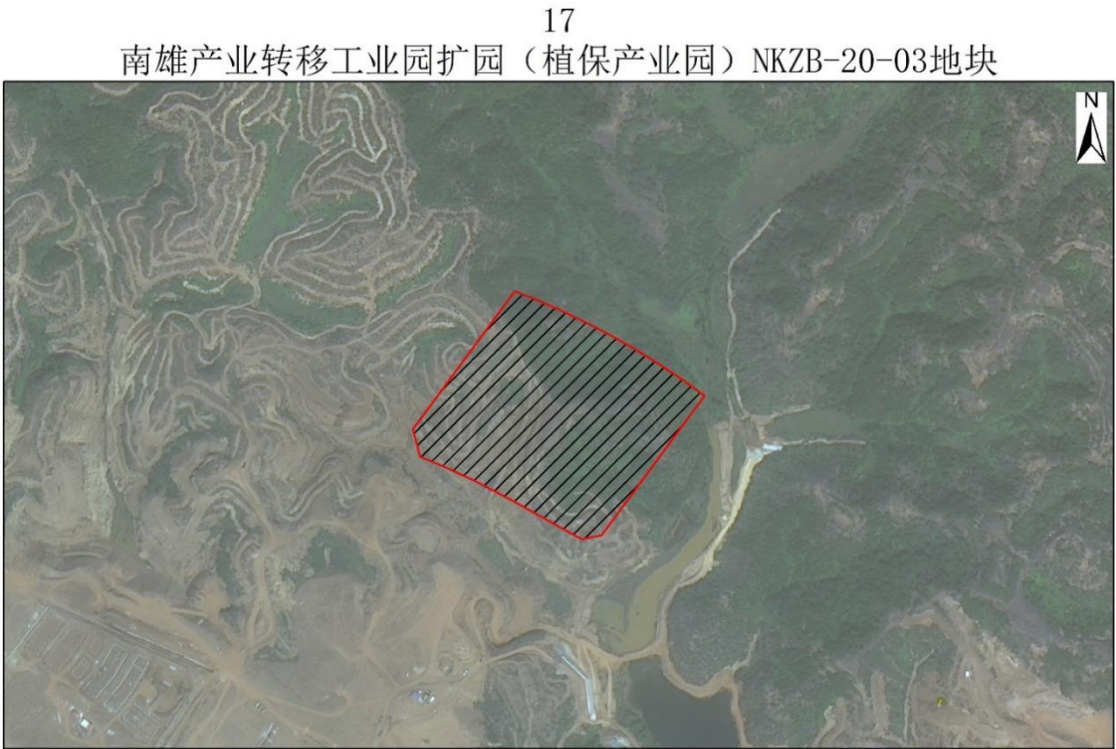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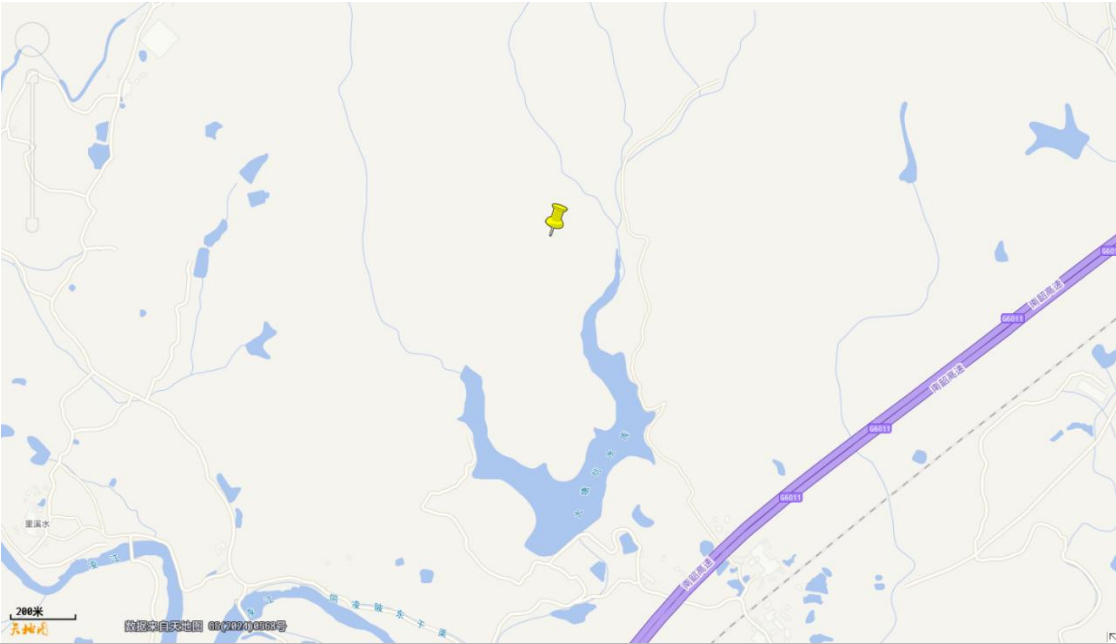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17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0-03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6.990813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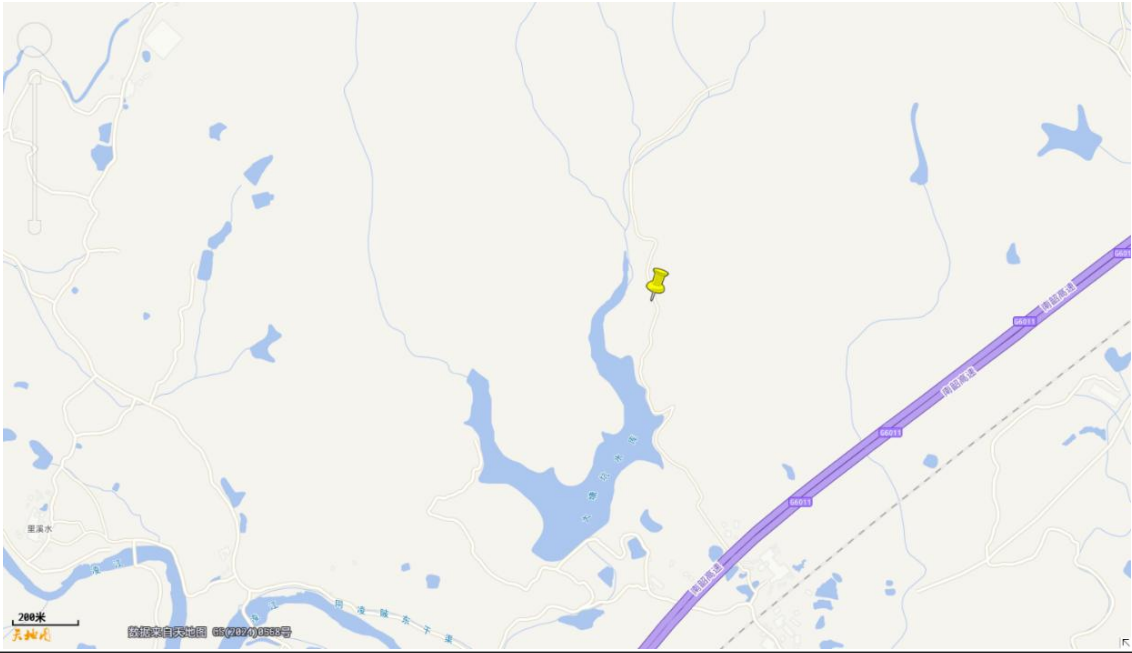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18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7-01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3.820395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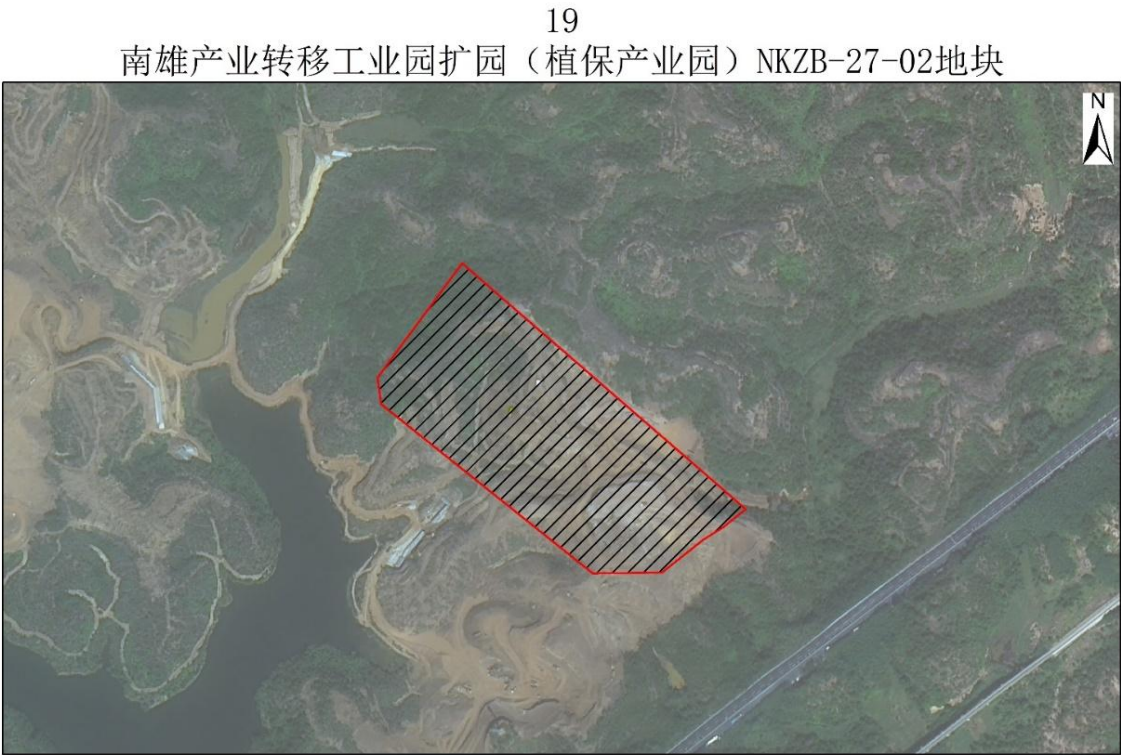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19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7-02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8.895207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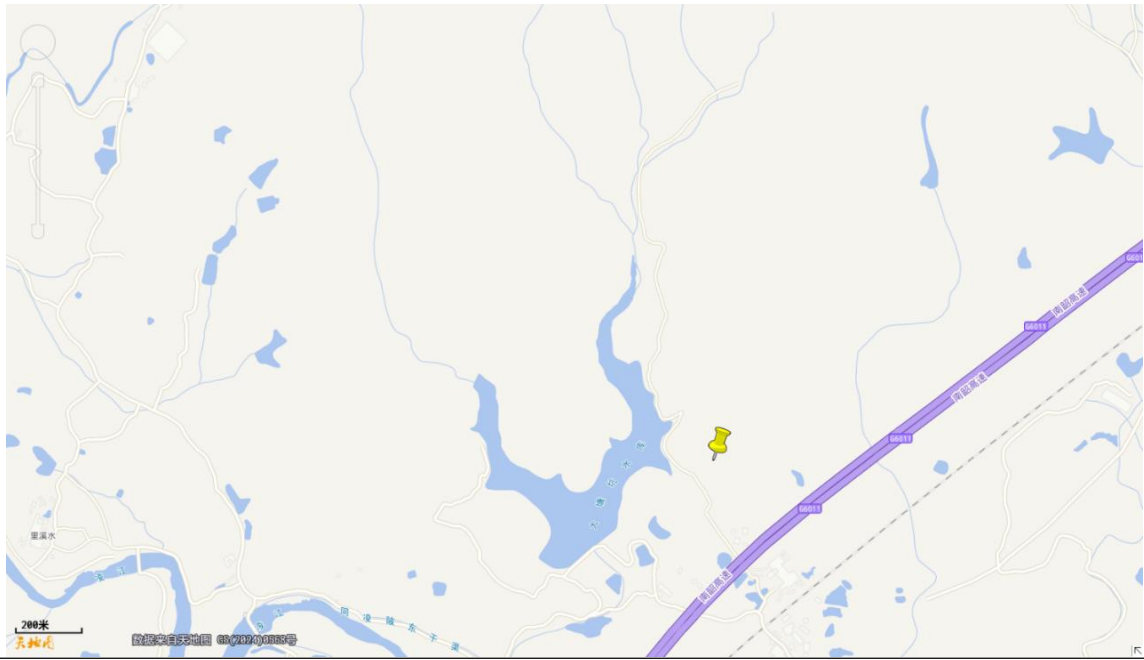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20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15-01 地块
宗地位置	植保园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4.766624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21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
宗地位置	二园区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3.934408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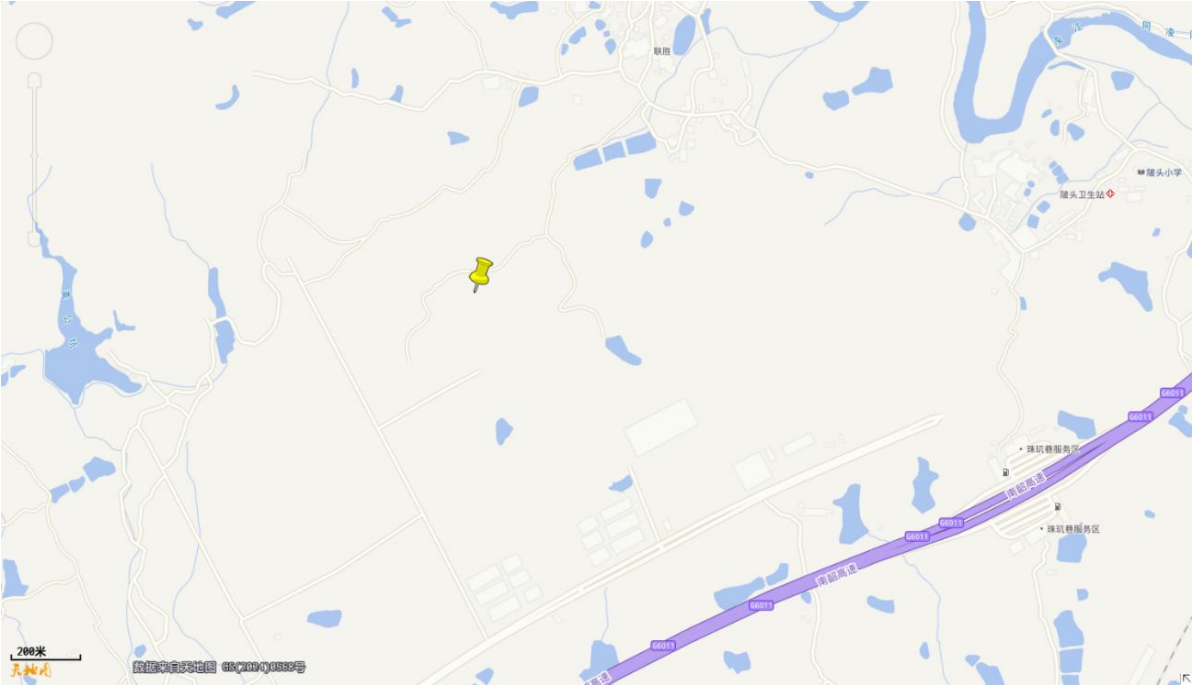
21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地块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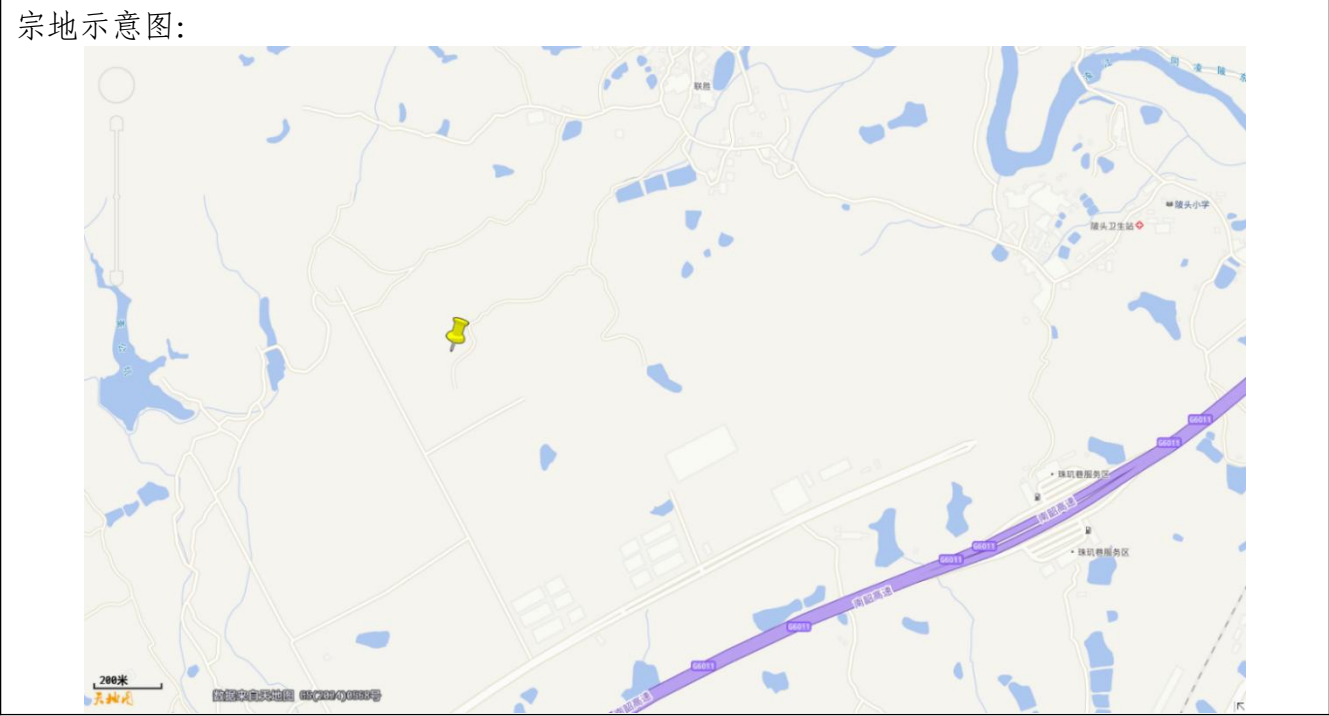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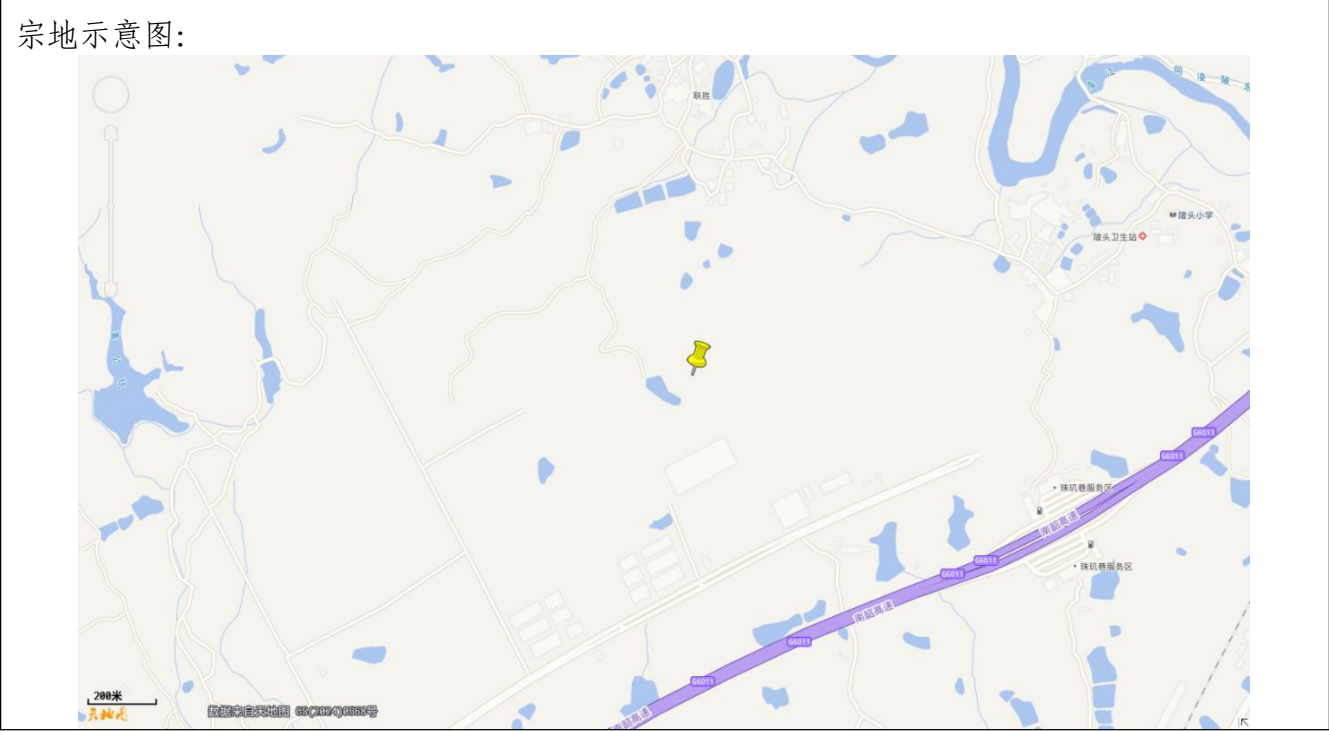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22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6 地块
宗地位置	二园区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665587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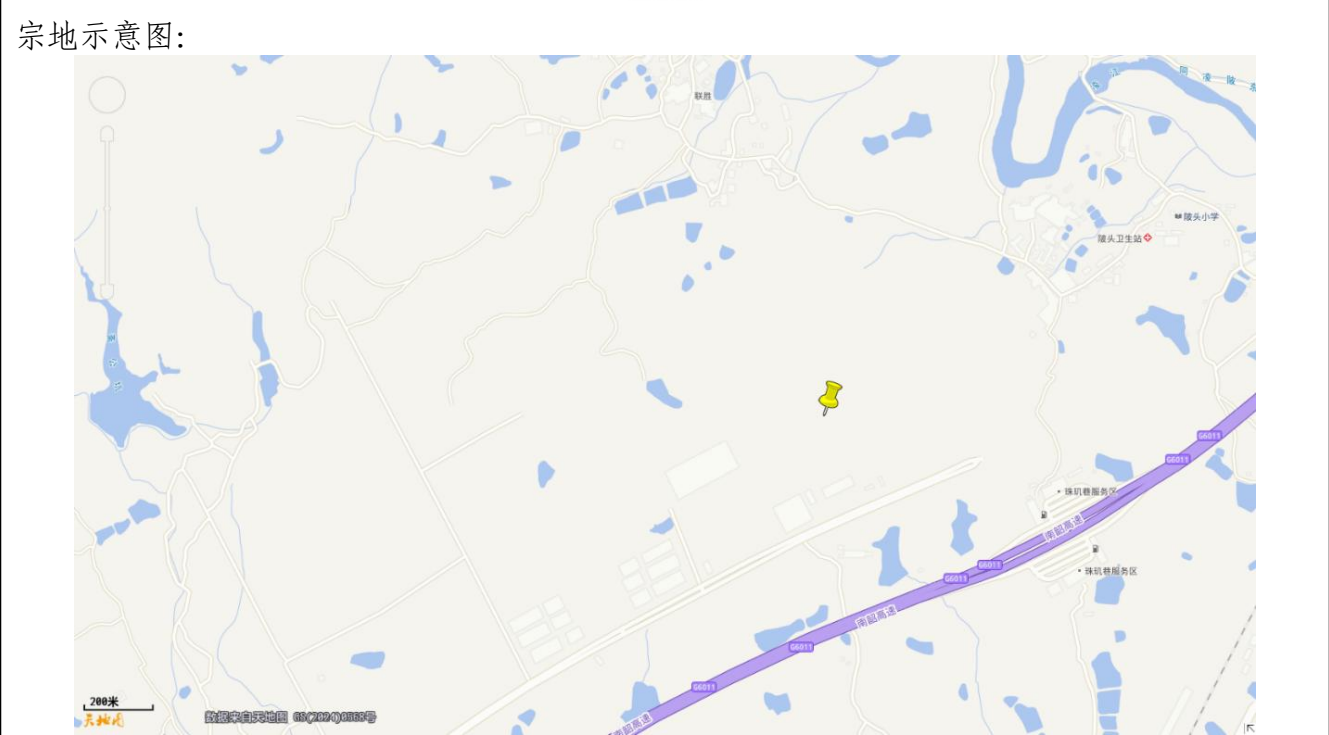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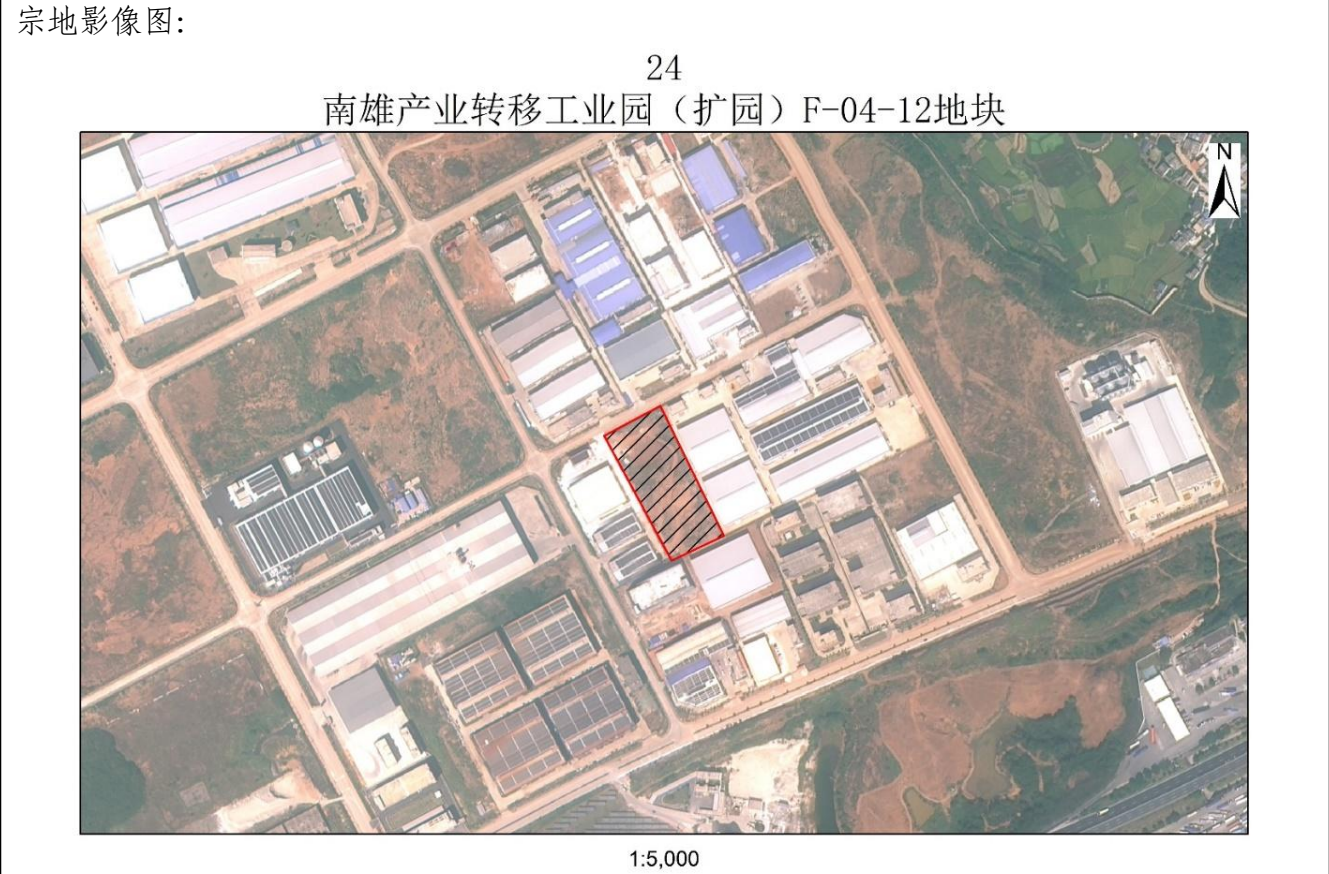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23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6-03地块
宗地位置	二园区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7.644750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24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12地块
宗地位置	二园区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333474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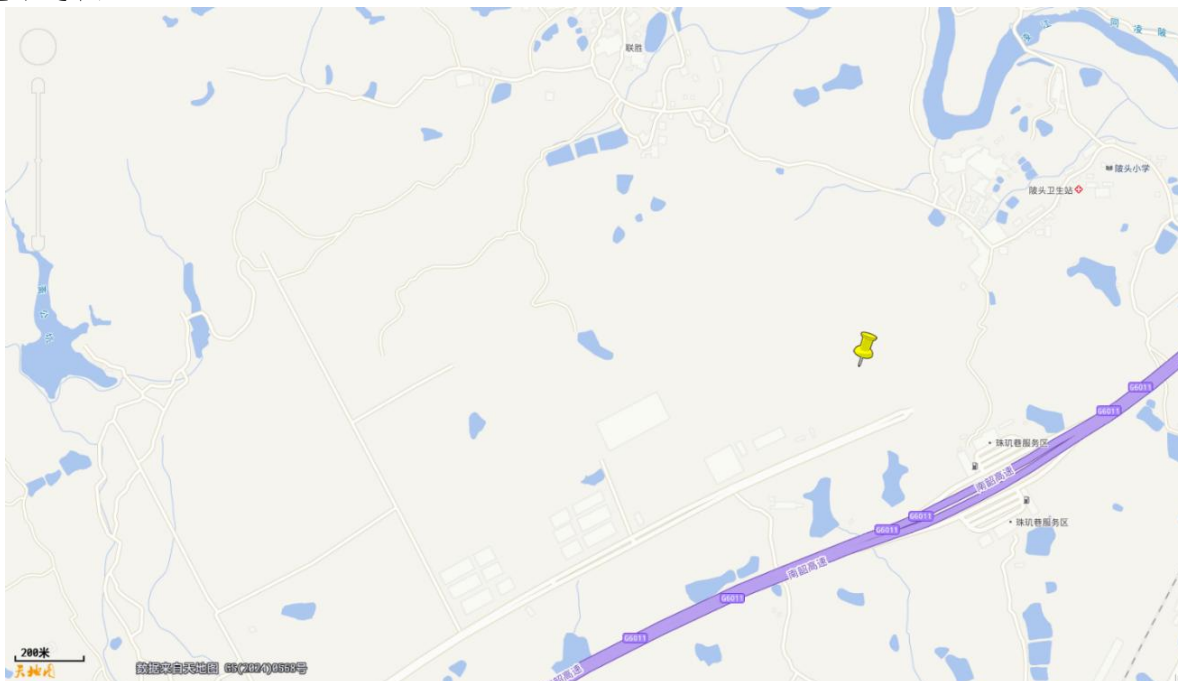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25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13 地块
宗地位置	二园区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747585

25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13地块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26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6-04 地块
宗地位置	二园区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825259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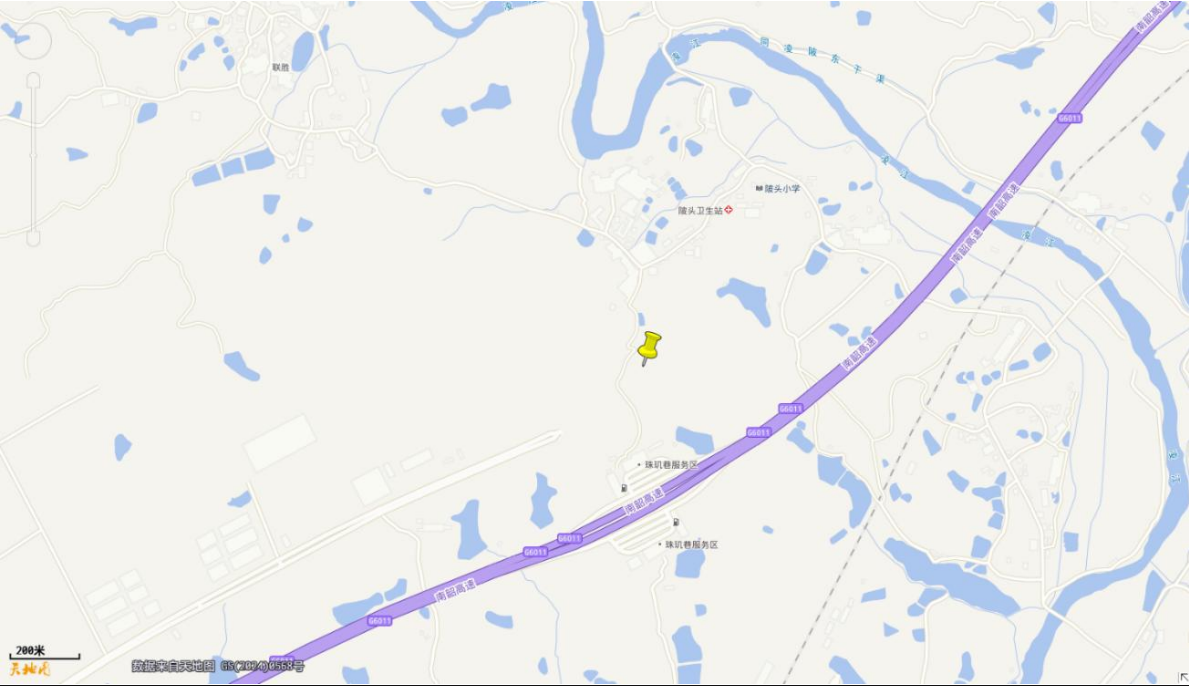
26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6-04地块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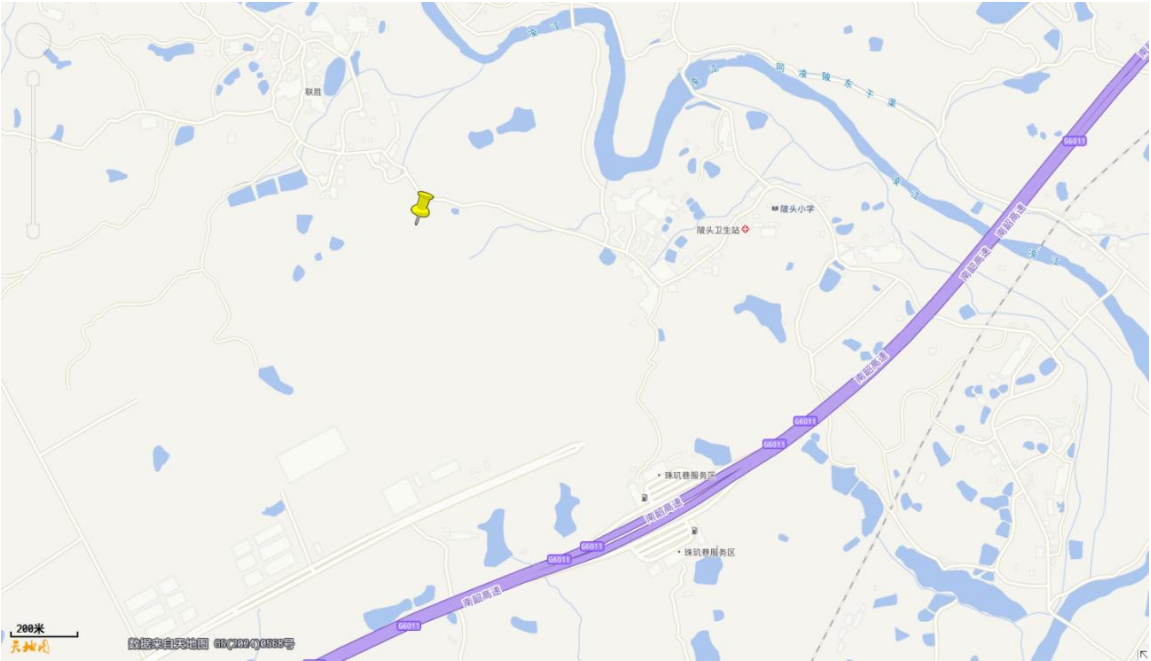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27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8-01地块
宗地位置	二园区		
预计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732060

宗地影像图：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28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796314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29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北路南侧地块二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880453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30	项目名称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3.980262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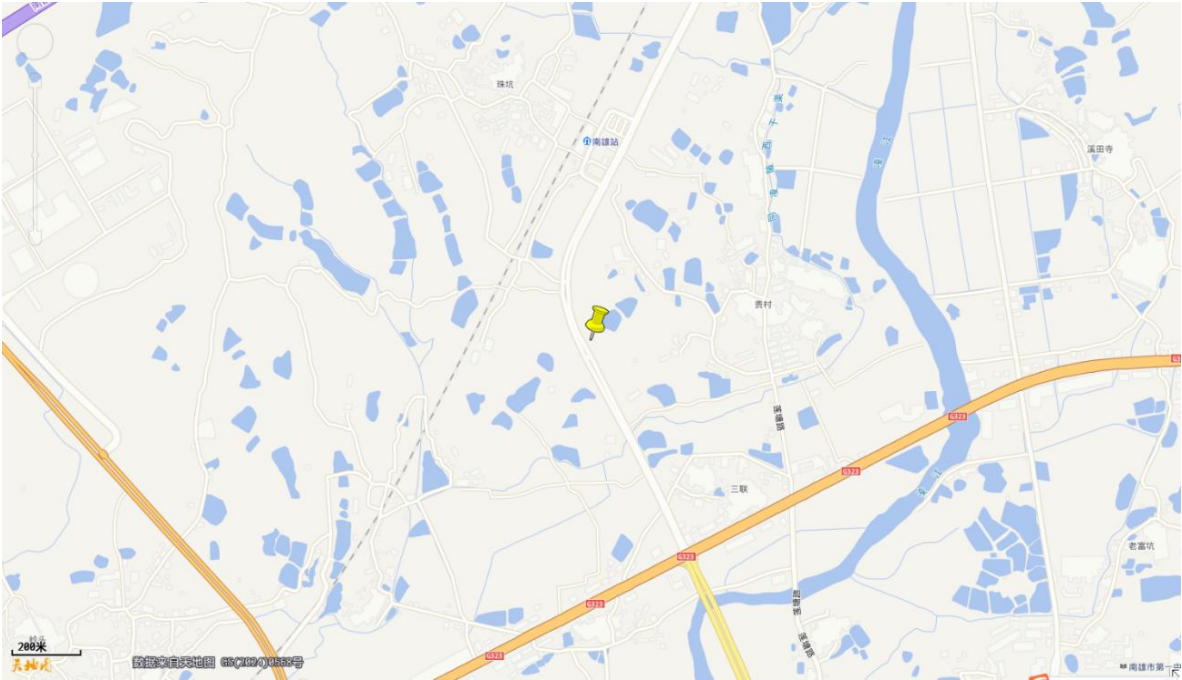
30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一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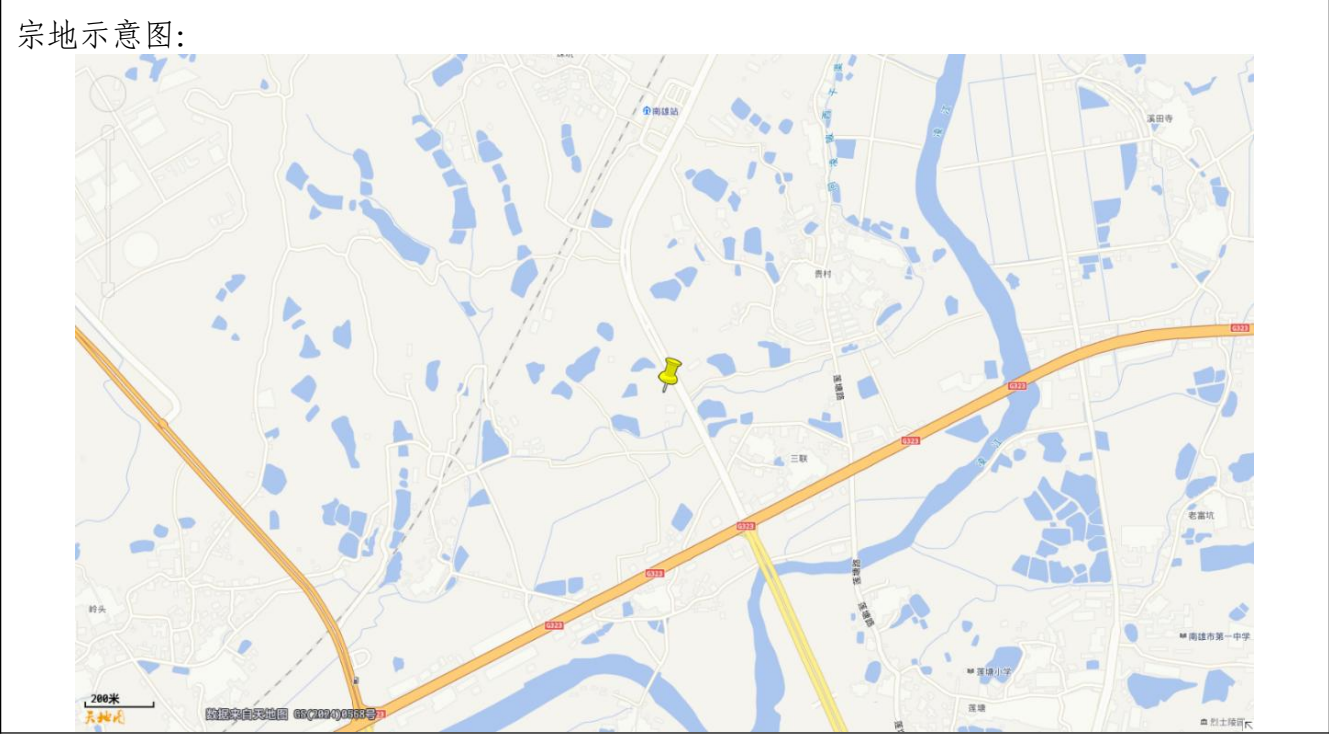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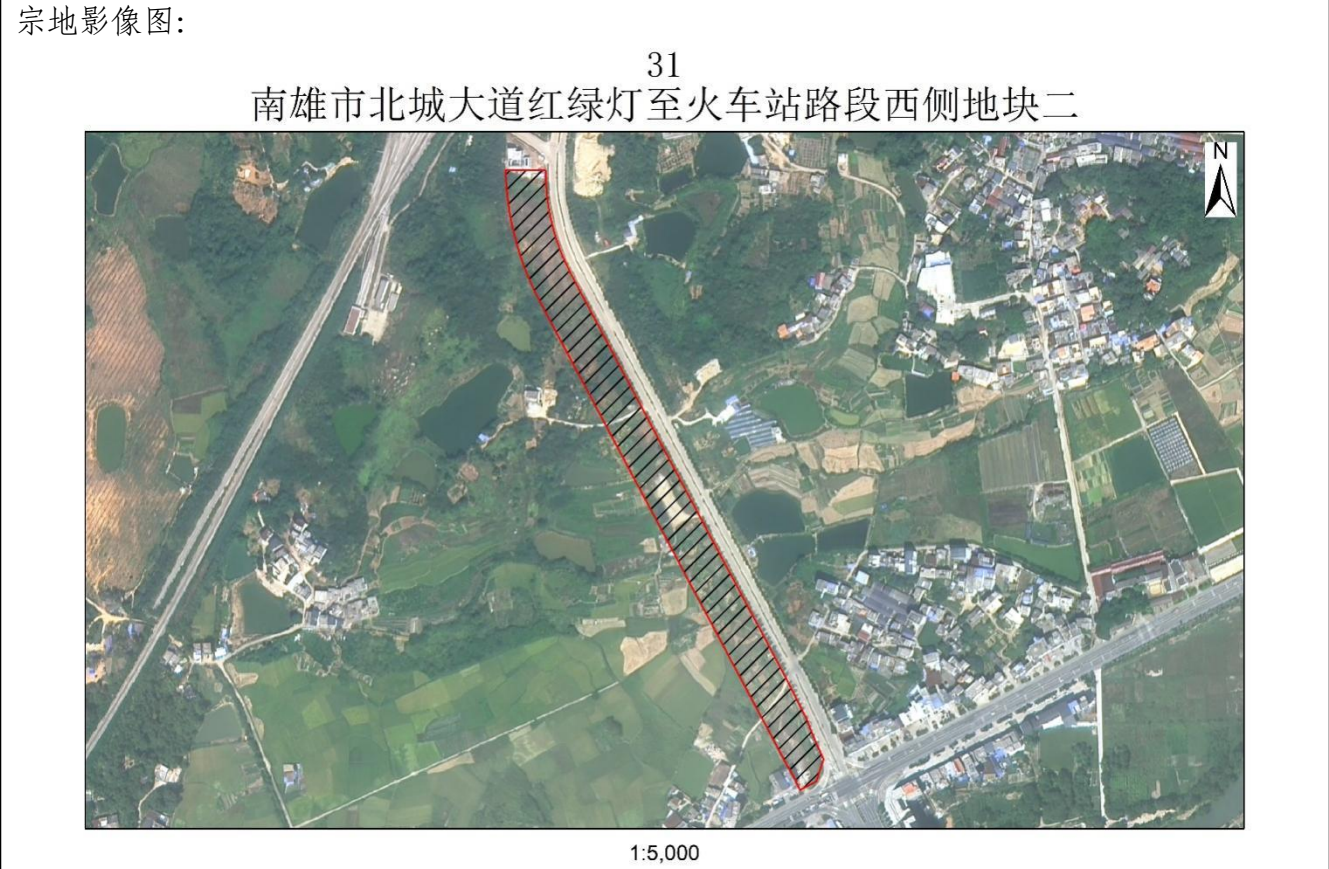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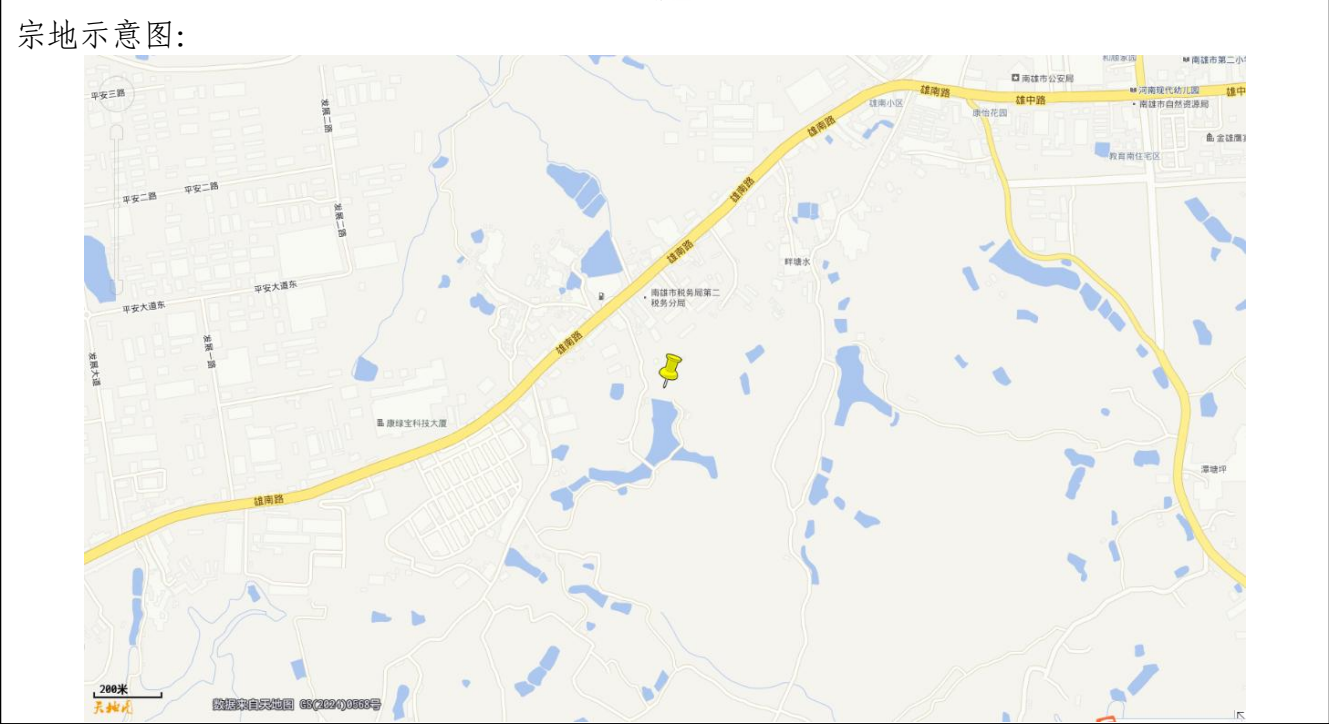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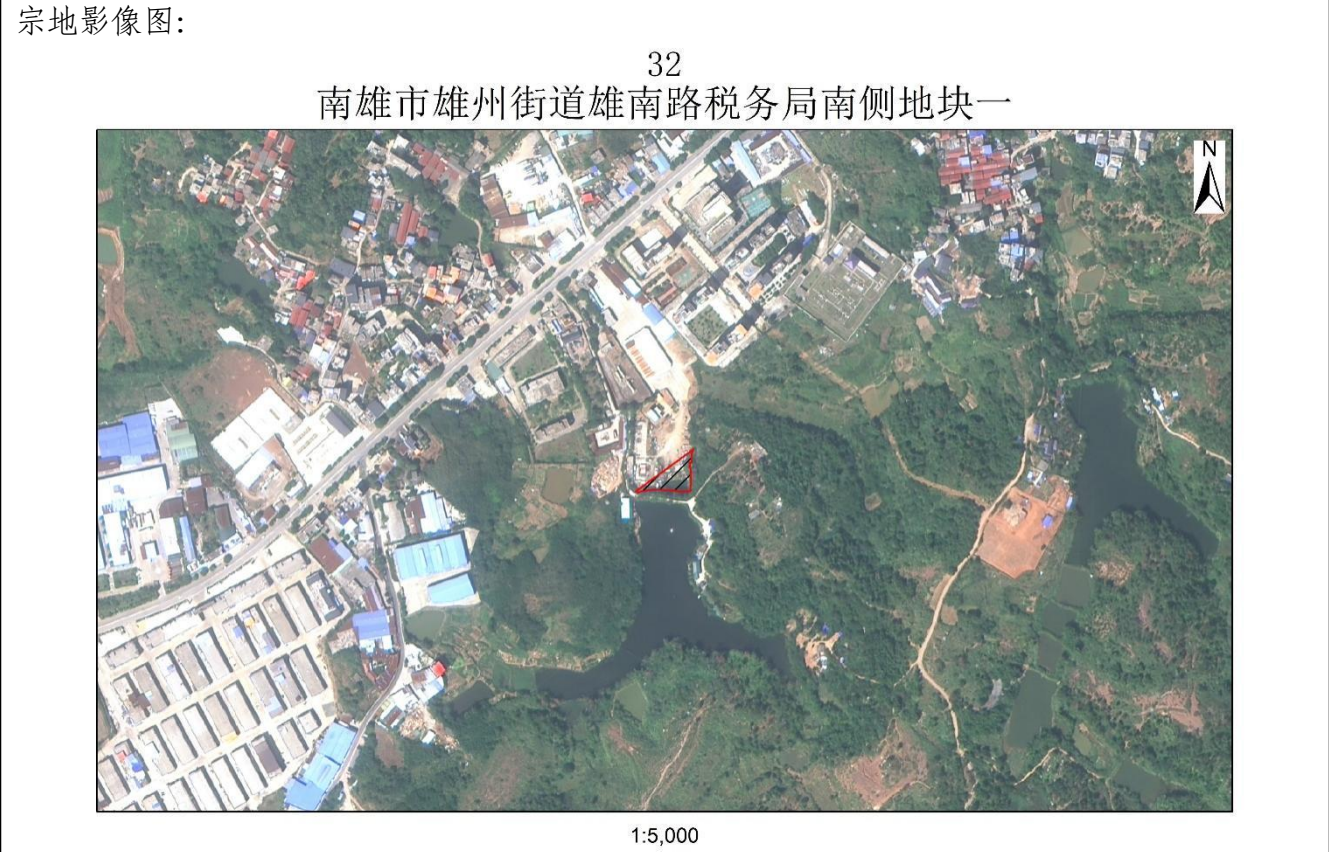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31	项目名称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西侧地块二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4.186694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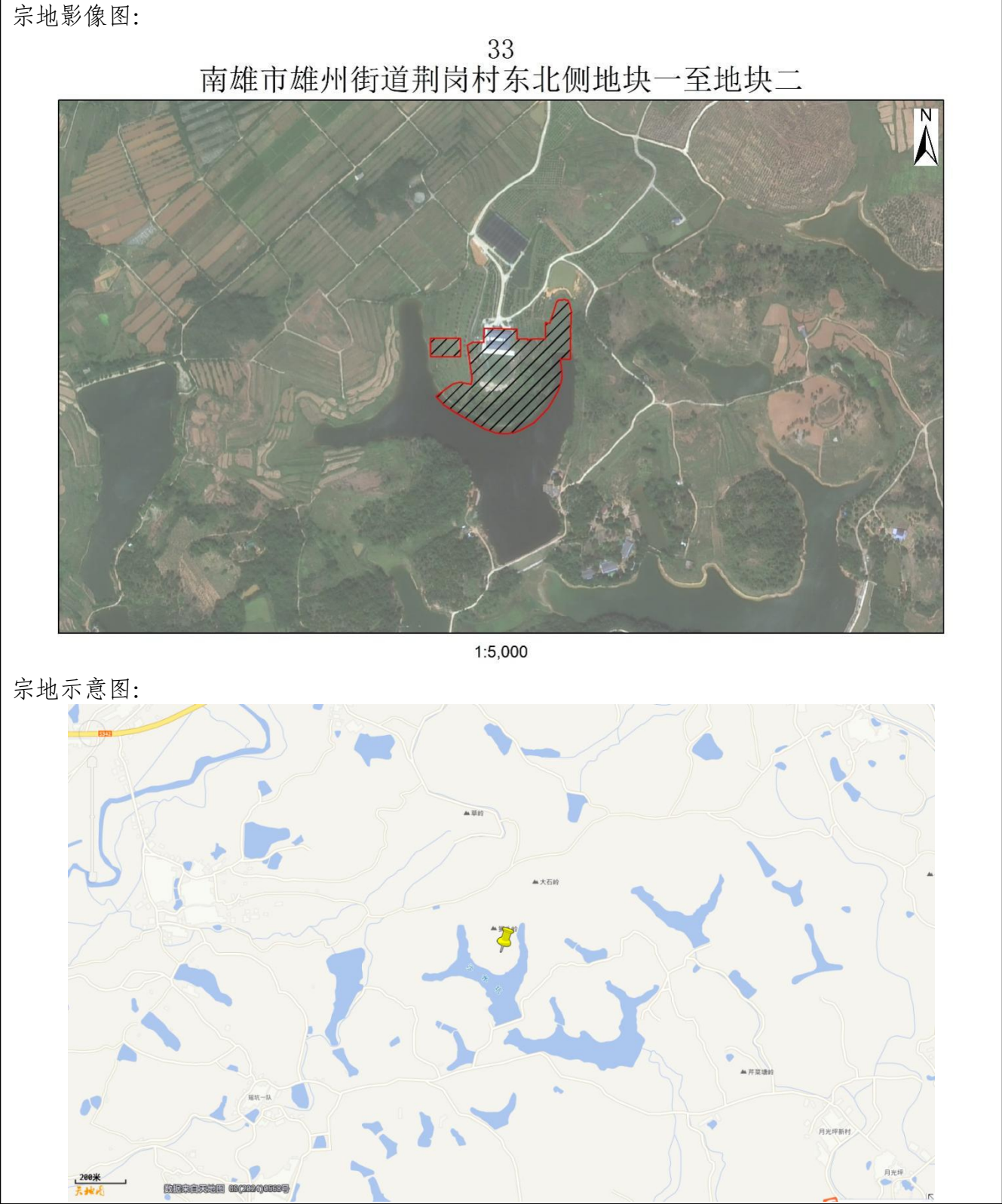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32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州街道雄南路税务局南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174018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33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州街道荆岗村东北侧地块一至地块二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2.730124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34	项目名称	南雄市第二中学地块一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506872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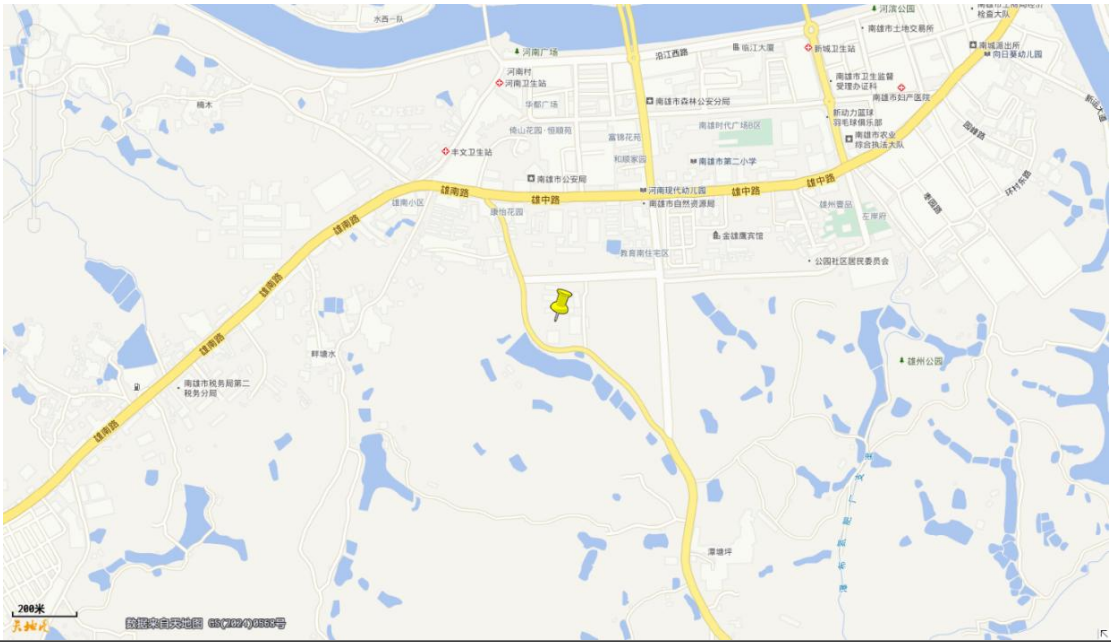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35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实验中学地块一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325735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36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实验中学地块二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65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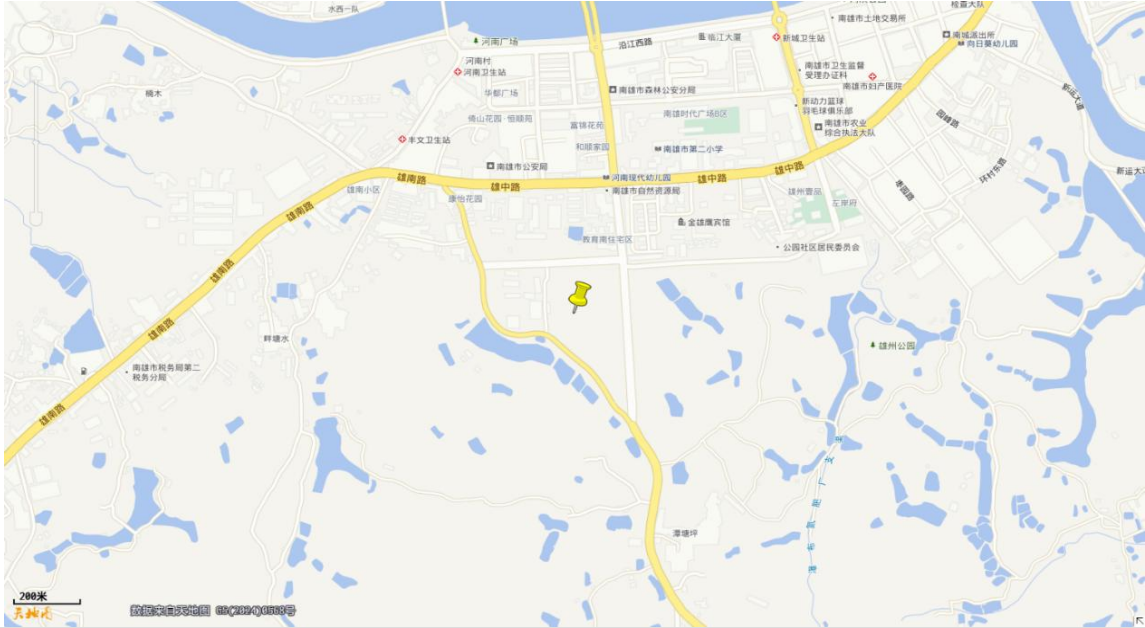
宗地影像图：

36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实验中学地块二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37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北路南侧地块三-A至C地块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392137

宗地影像图：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38	项目名称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公路东侧莲塘贵村留用地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322000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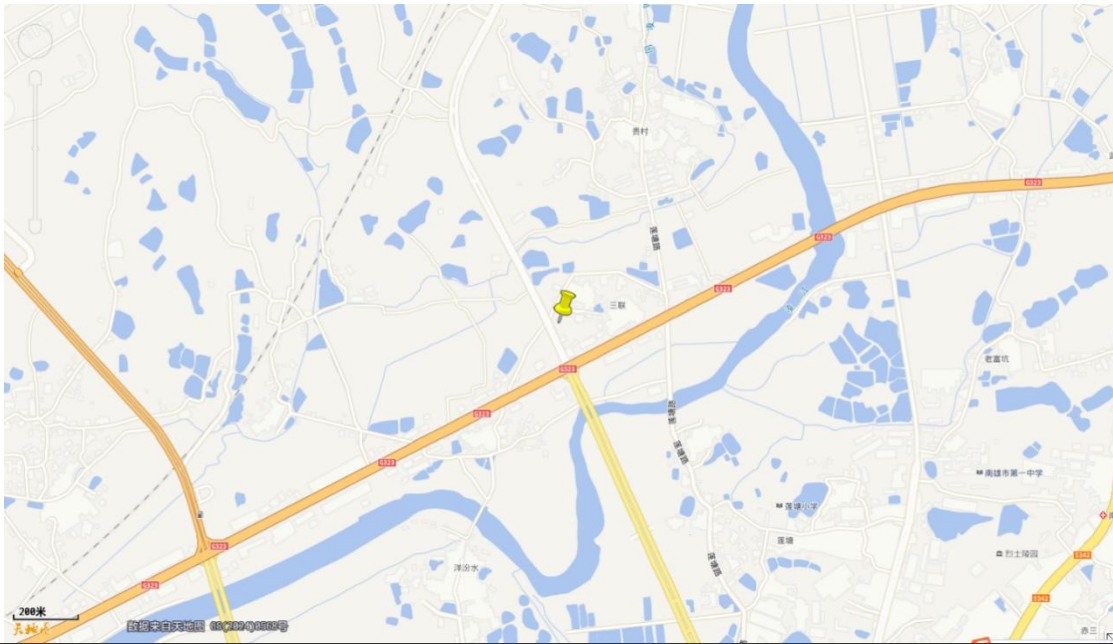
38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公路东侧莲塘贵村留用地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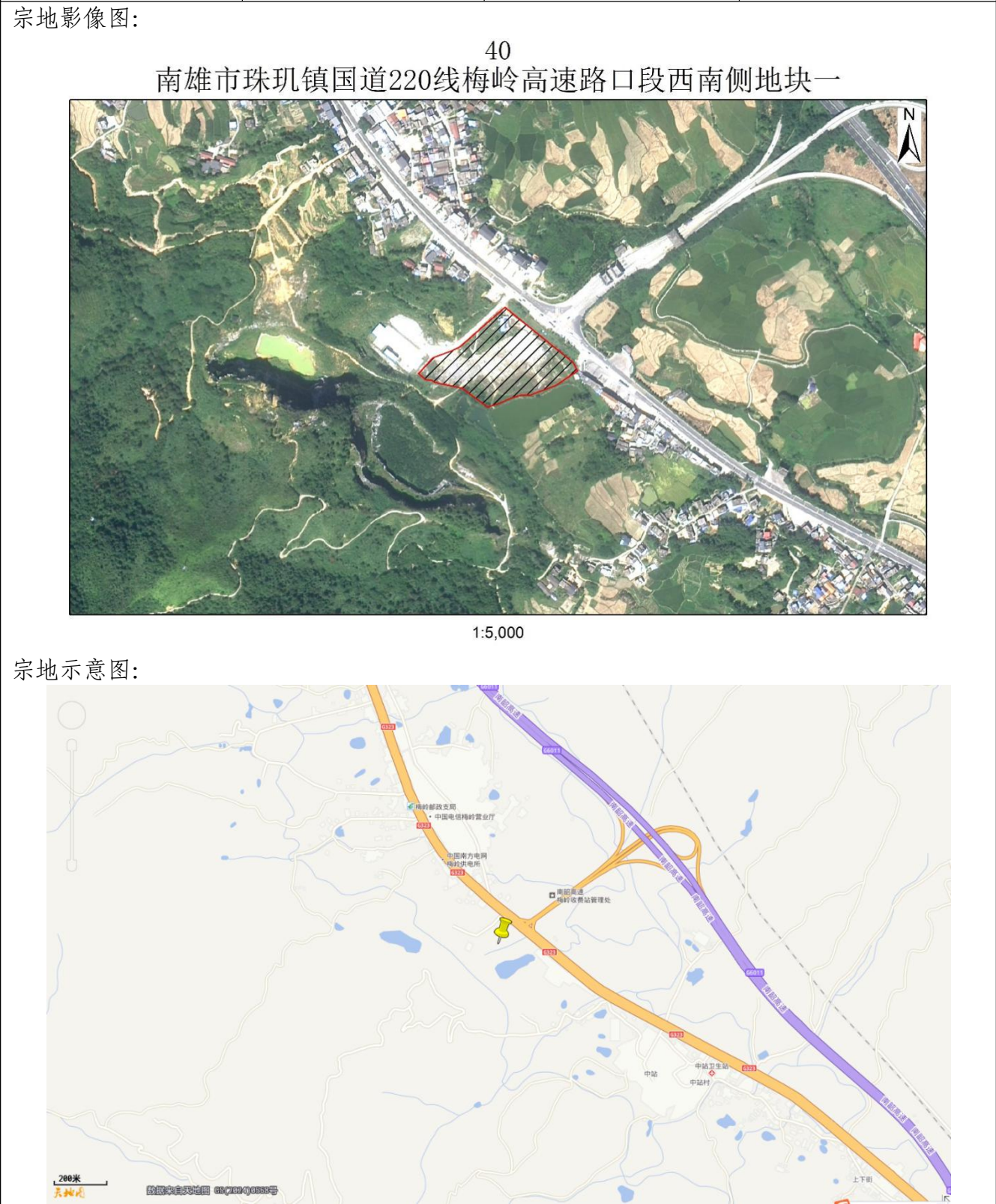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39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委会田边水经济留用地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142200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40	项目名称	南雄市珠玑镇国道220线梅岭高速路口段西南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珠玑镇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2.310901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41	项目名称	南雄市珠玑镇三佳村 Y415 南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珠玑镇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3.688789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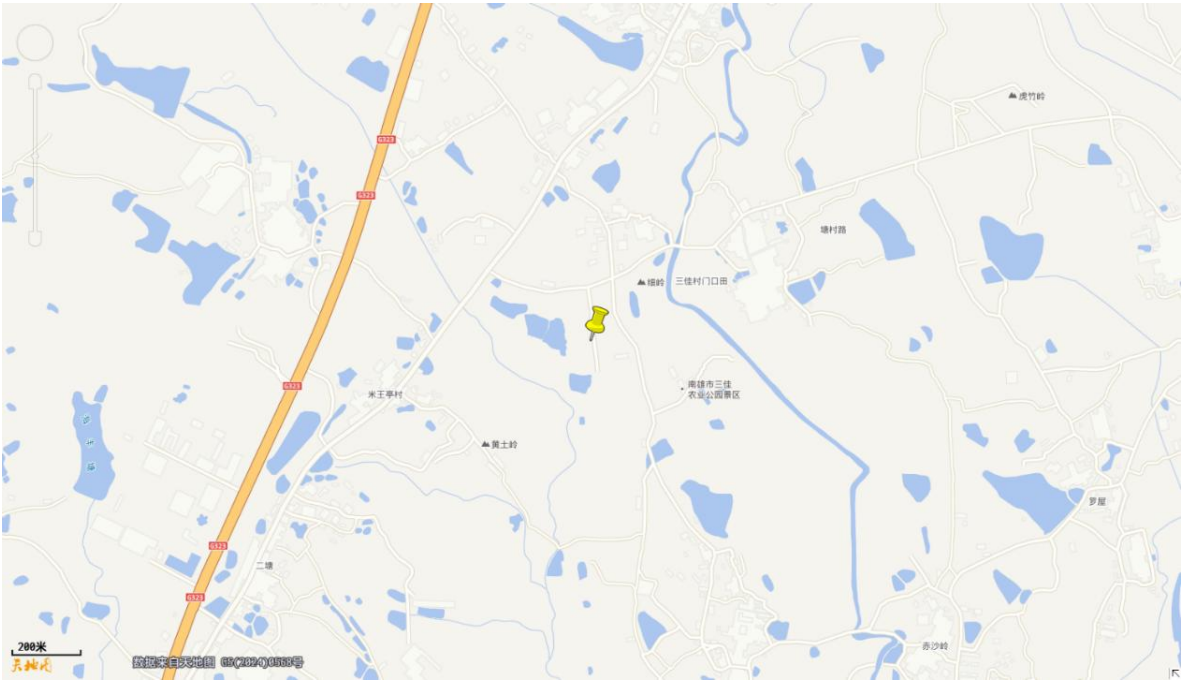
41

南雄市珠玑镇三佳村Y415南侧地块一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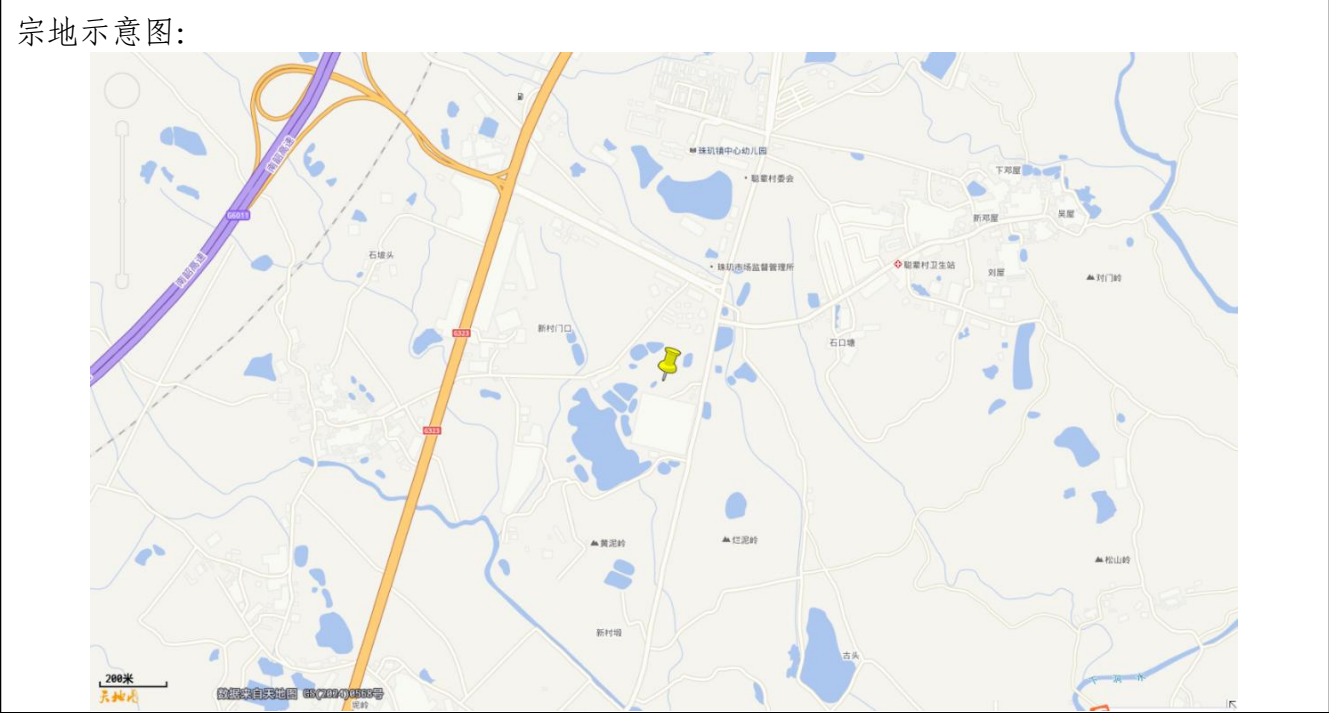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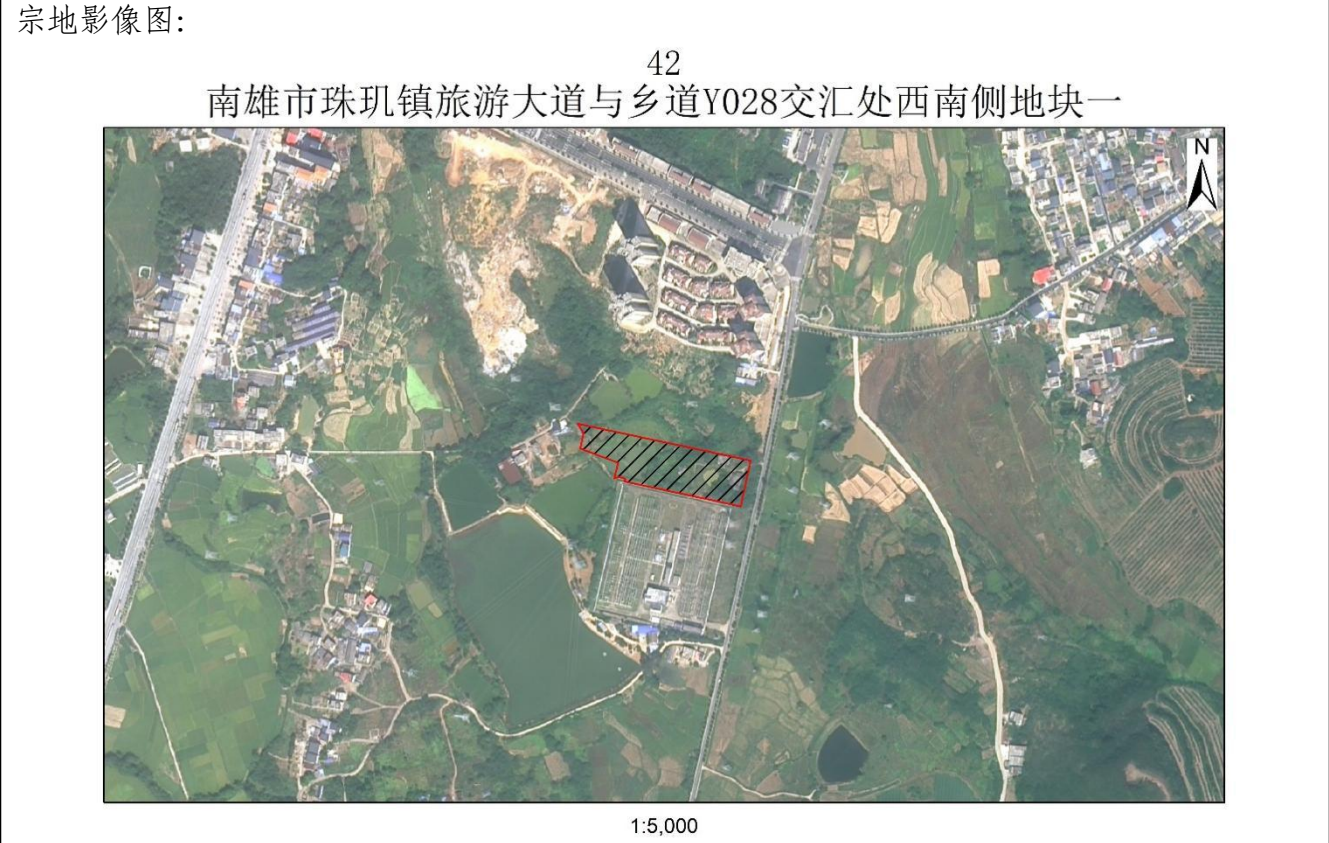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42	项目名称	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珠玑镇		
预计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183200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43	项目名称	南雄市珠玑镇聪辈村珠玑中学东南侧地块三
宗地位置	珠玑镇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105084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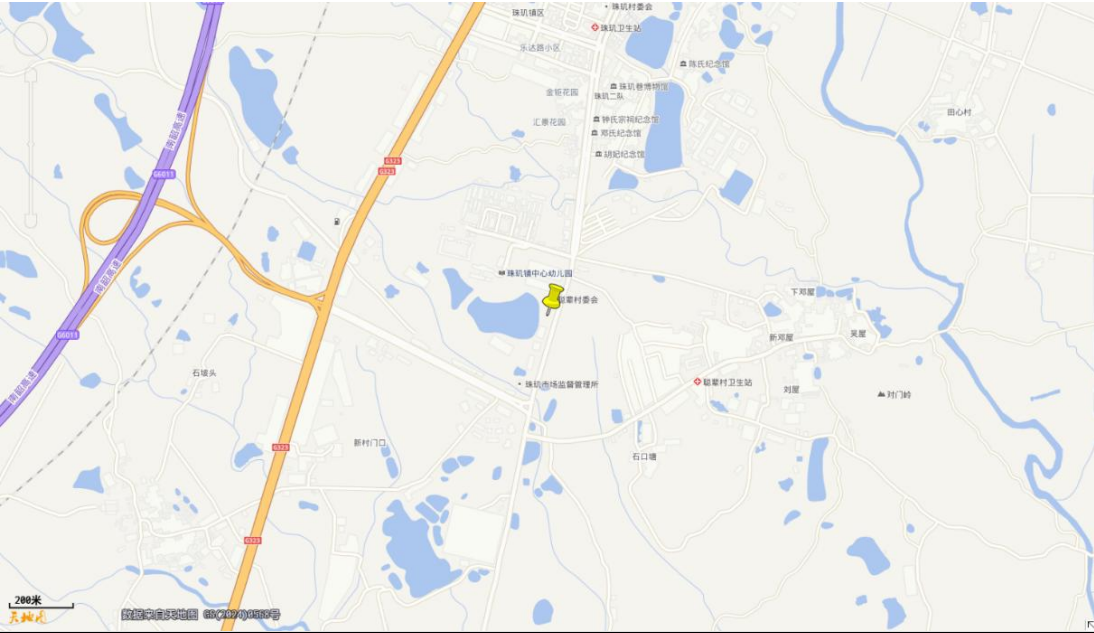
43

南雄市珠玑镇聪辈村珠玑中学东南侧地块三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44	项目名称	南雄市珠玑镇里东村西北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珠玑镇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161590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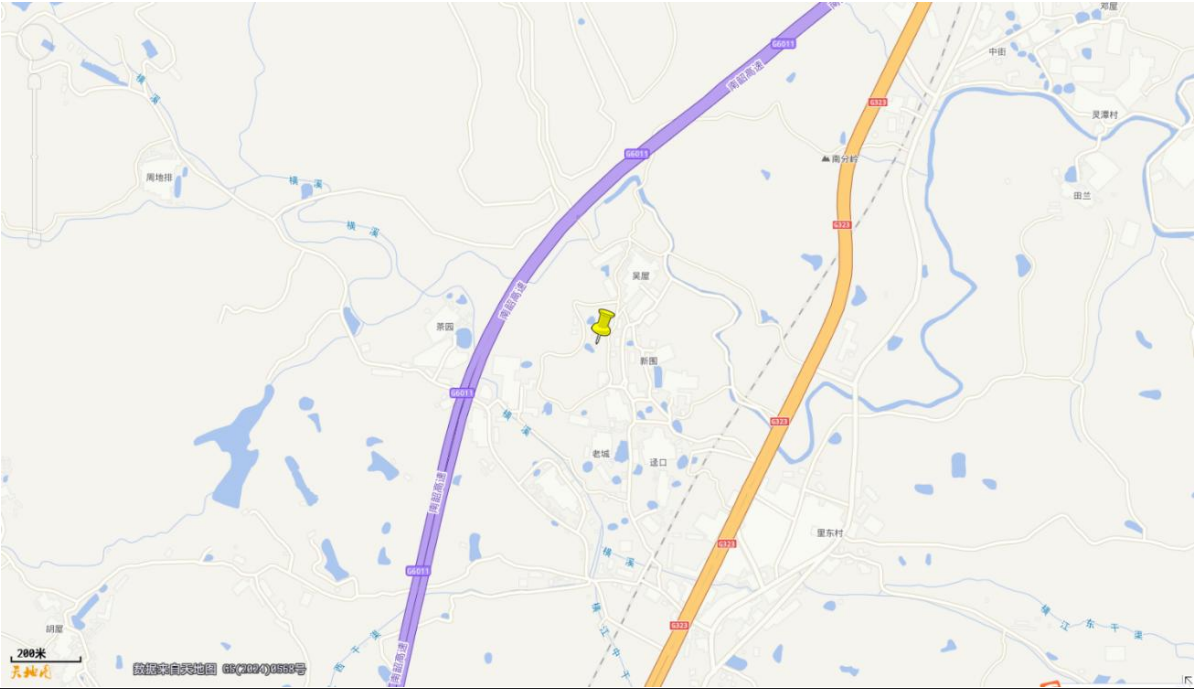
44

南雄市珠玑镇里东村西北侧地块一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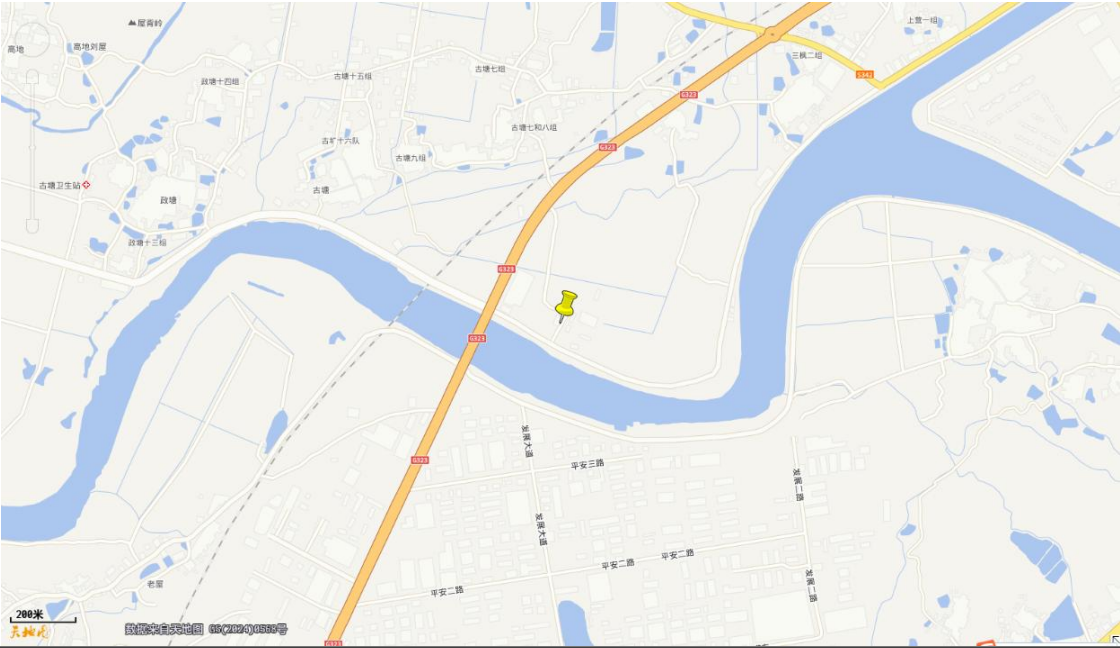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45	项目名称	南雄市珠江污水处理厂西面地块 2 号地
宗地位置	全安镇		
预计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供燃气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065166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46	项目名称	南雄市全安中学至323线道路工程项目地块
宗地位置	全安镇		
预计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747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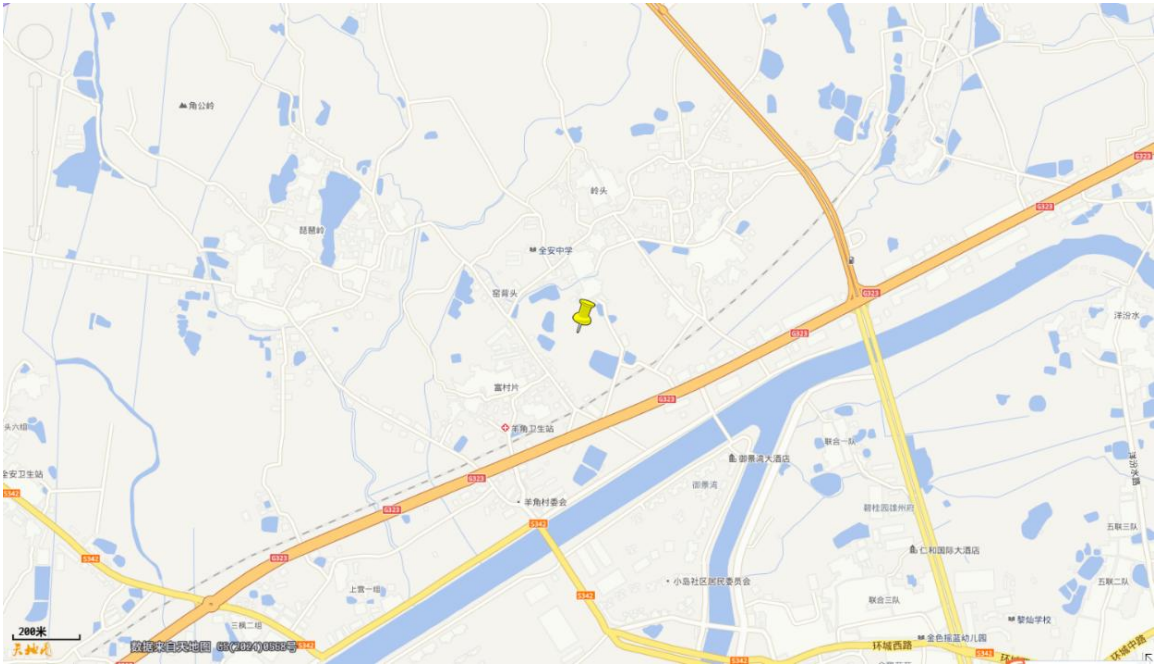
宗地影像图：

46
南雄市全安中学至323线道路工程项目地块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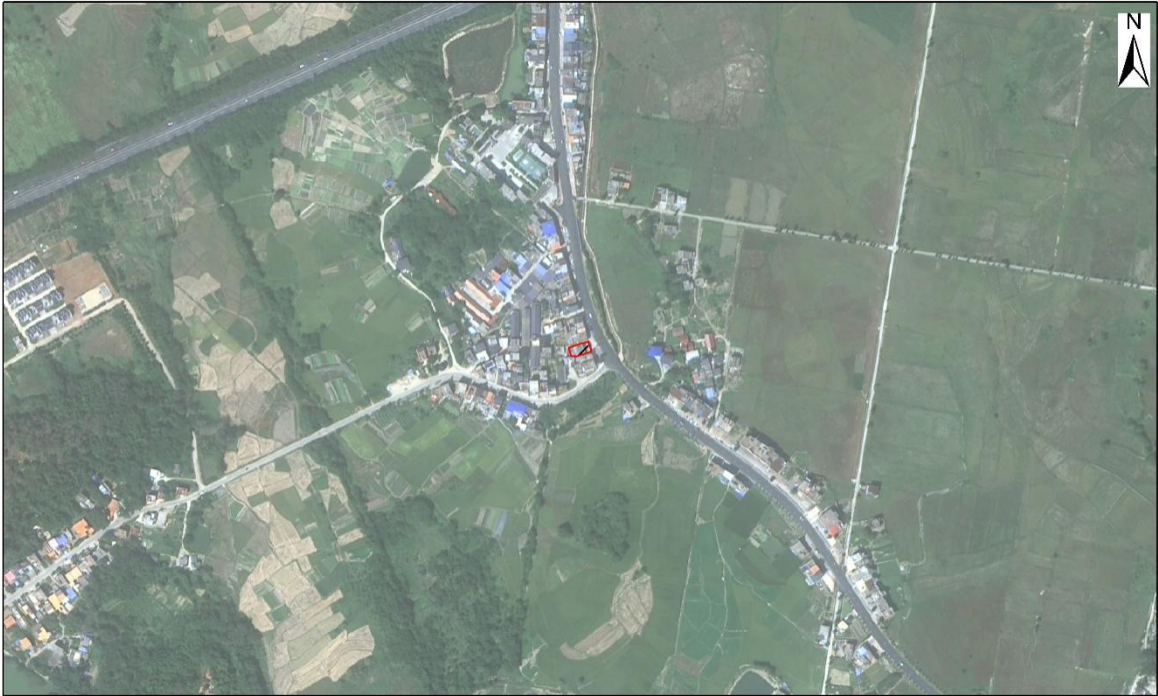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47	项目名称	南雄市全安镇巡线站地块
宗地位置	全安镇		
预计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033739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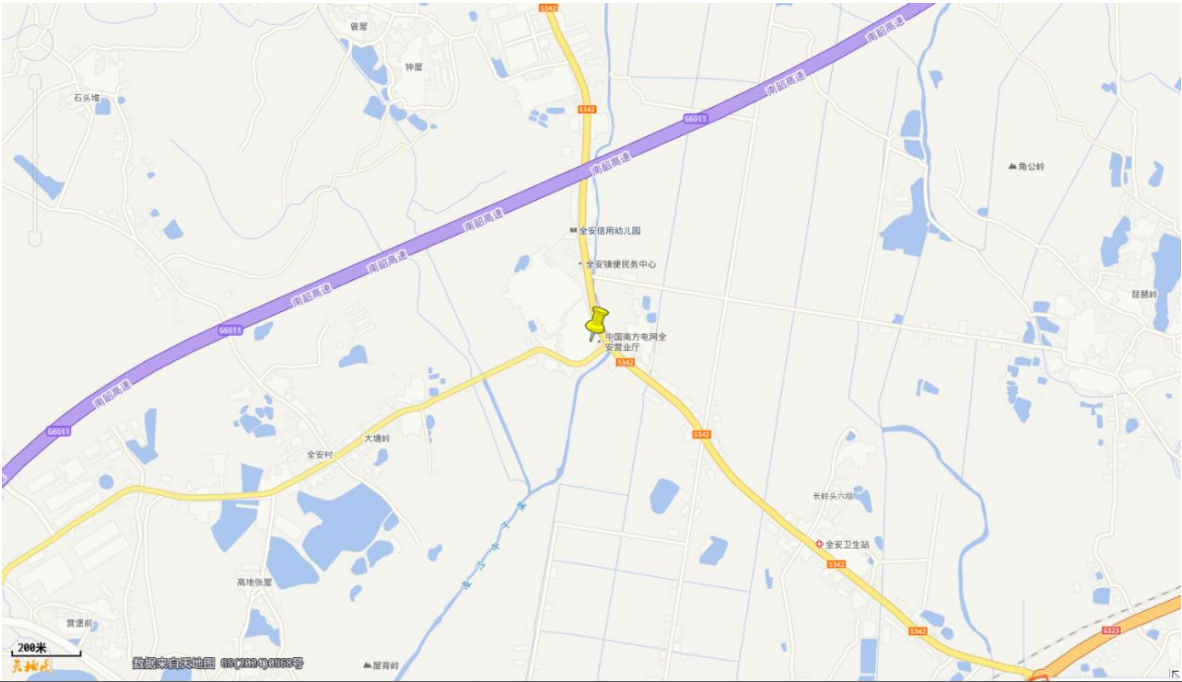
47

南雄市全安镇巡线站地块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48	项目名称	南雄市古市镇综合大市场北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古市镇		
预计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385939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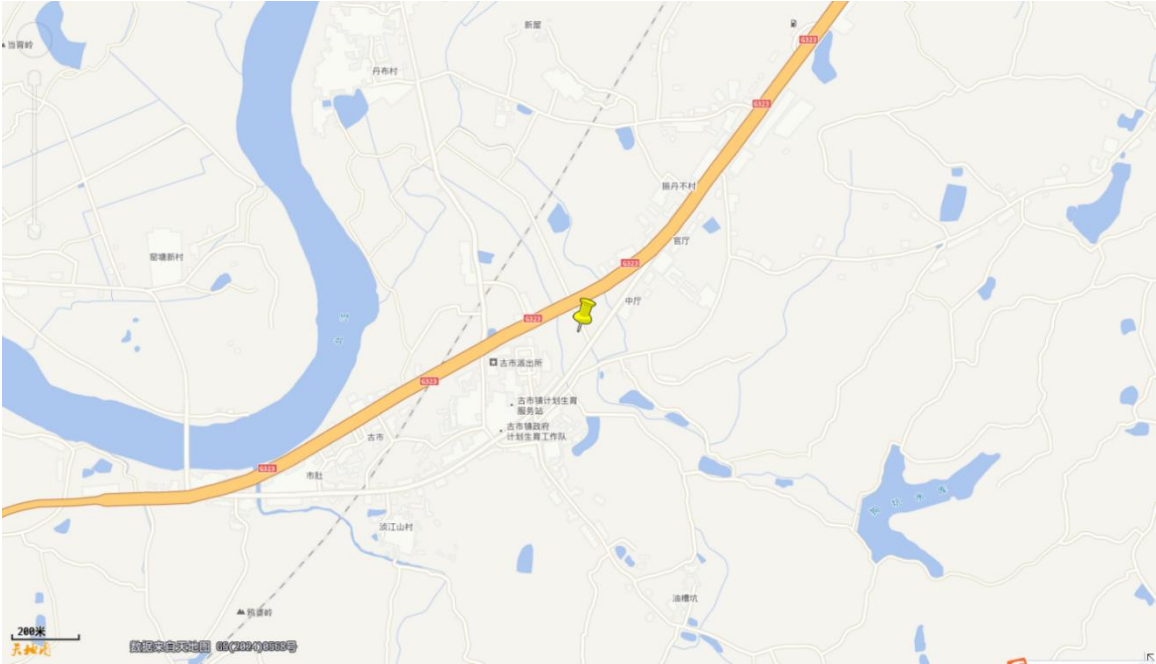
48

南雄市古市镇综合大市场北侧地块一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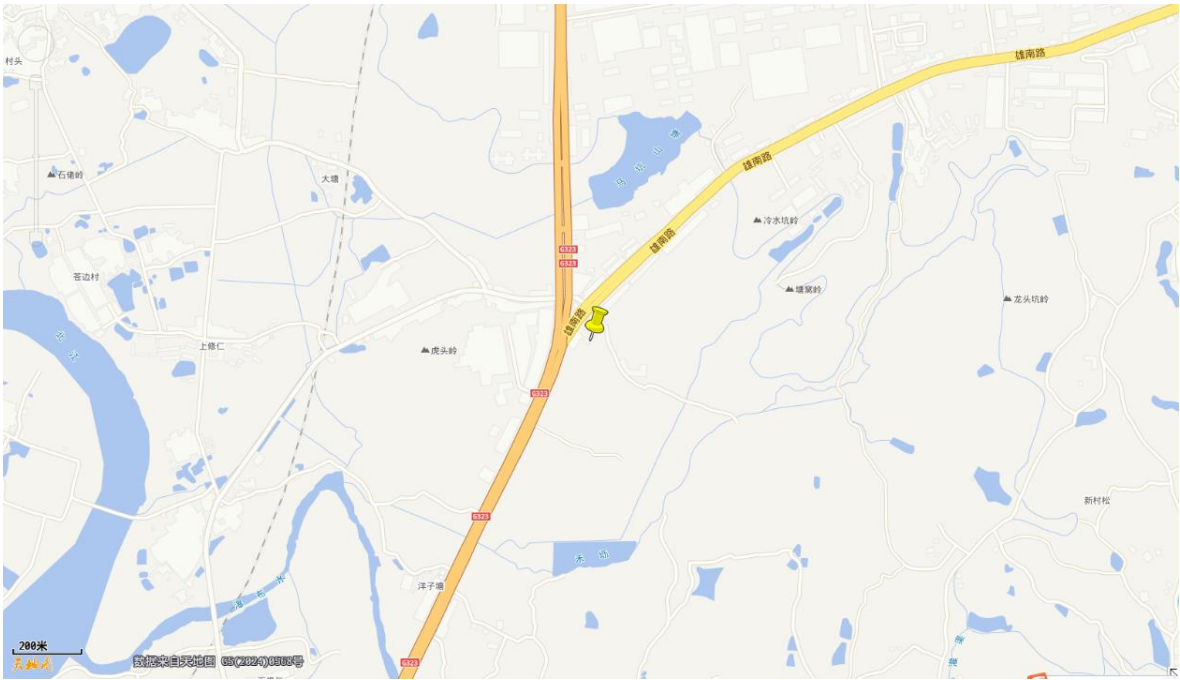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49	项目名称	南雄市古市镇修仁村 G323 线与雄南路交汇处东侧地块
宗地位置	古市镇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027134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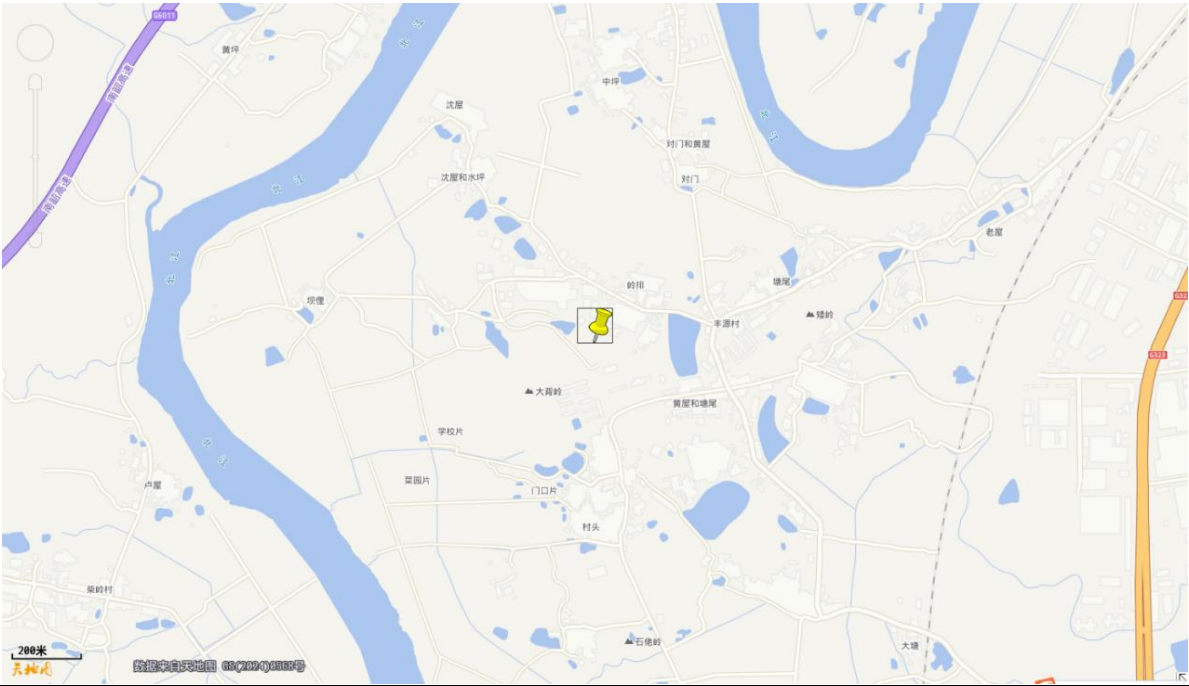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50	项目名称	南雄市原古市中学地块二
宗地位置	古市镇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2.001343

宗地影像图：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51	项目名称	南雄市原古市中学地块三
宗地位置	古市镇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302028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52	项目名称	南雄市湖口镇金叶包装厂西侧地块二
宗地位置	湖口镇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403443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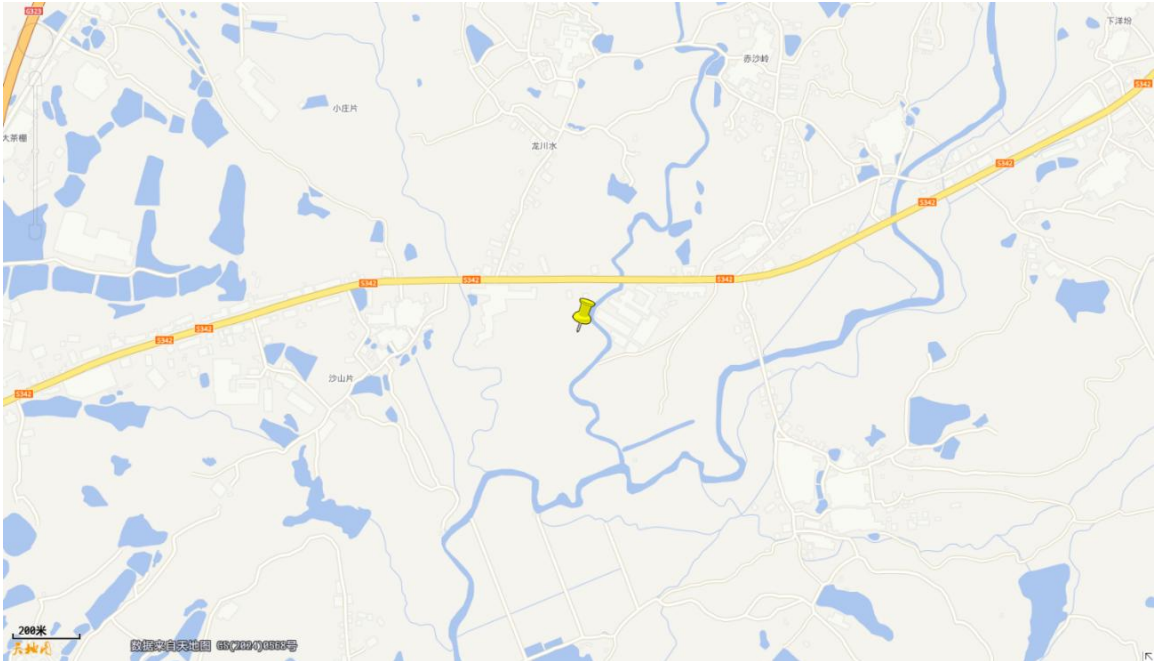
52

南雄市湖口镇金叶包装厂西侧地块二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53	项目名称	南雄市原主田中学地块二
宗地位置	主田镇		
预计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2.126807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54	项目名称	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 X343 线南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乌迳镇		
预计用途	工矿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2.897174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56	项目名称	南雄市界址镇政府西侧地块一
宗地位置	界址镇		
预计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0.412808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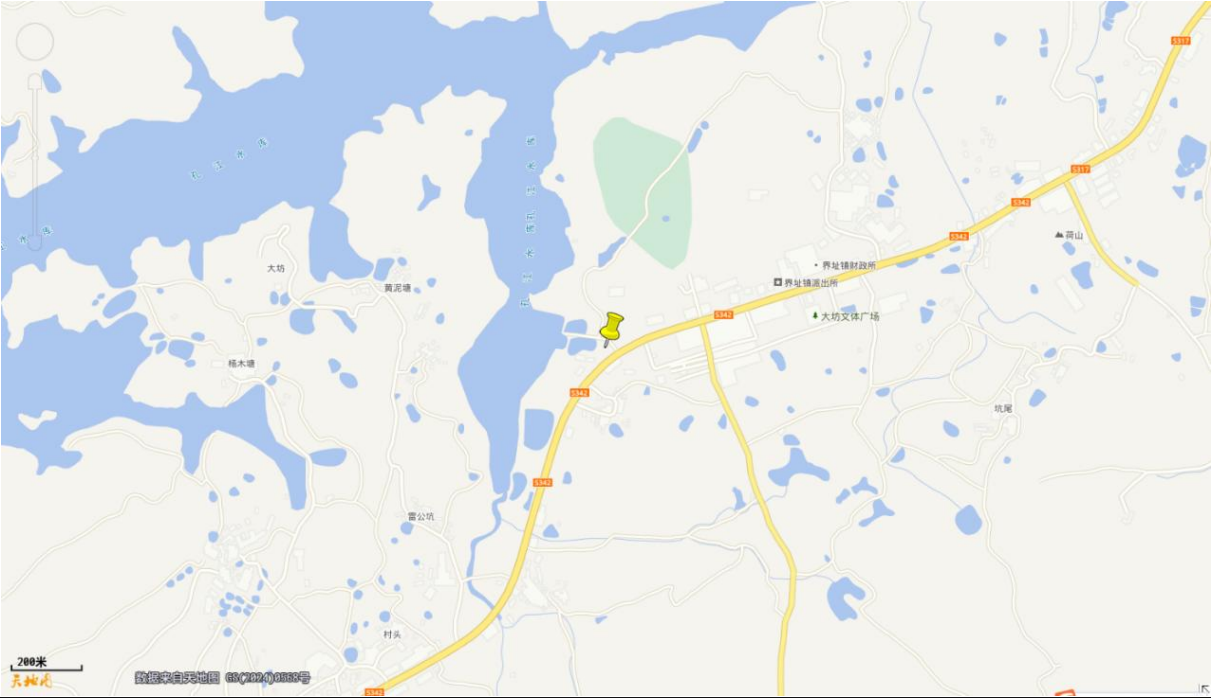
56

南雄市界址镇政府西侧地块一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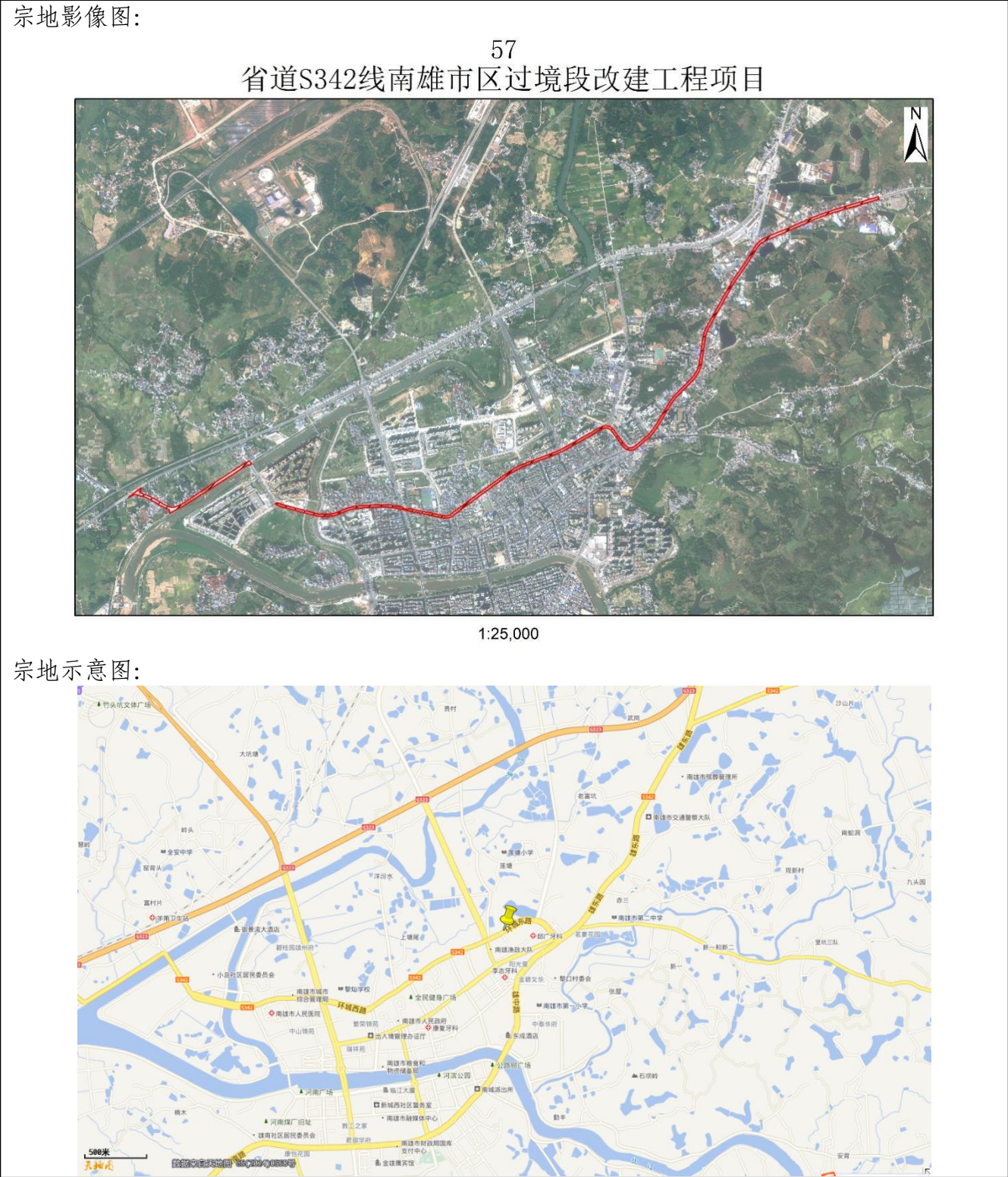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57	项目名称	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
宗地位置	雄州街道、全安镇、湖口镇		
预计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6.126471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58	项目名称	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
宗地位置	全安镇、帽子峰镇		
预计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31.369795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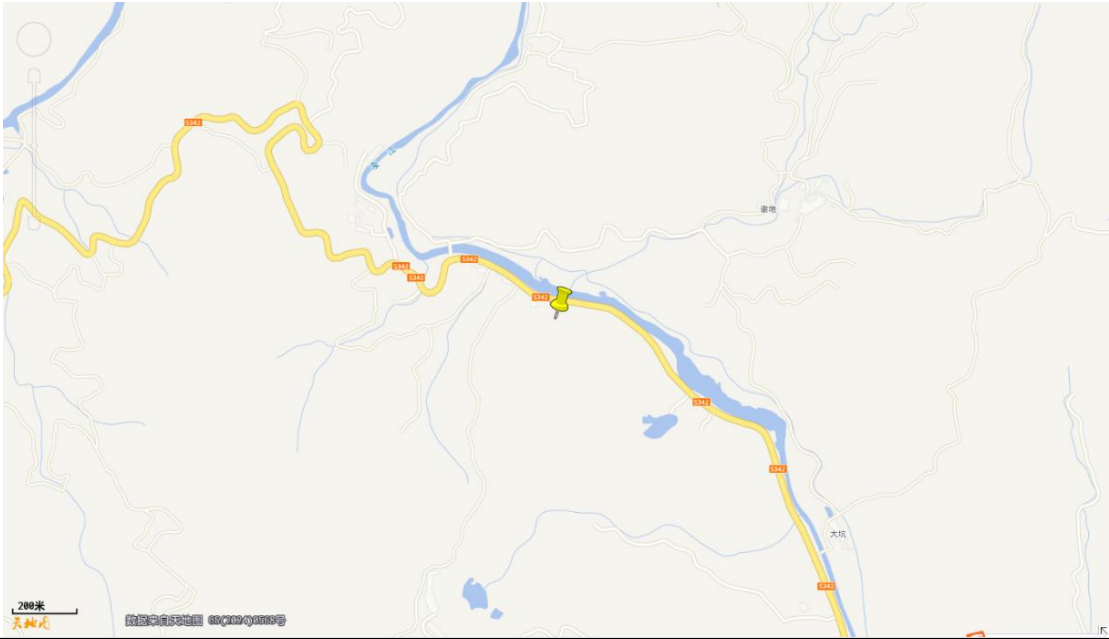
58

省道S342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



1:7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项目编号	项目 59	项目名称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
宗地位置	珠玑镇、湖口镇、乌迳镇、界址镇		
预计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2.629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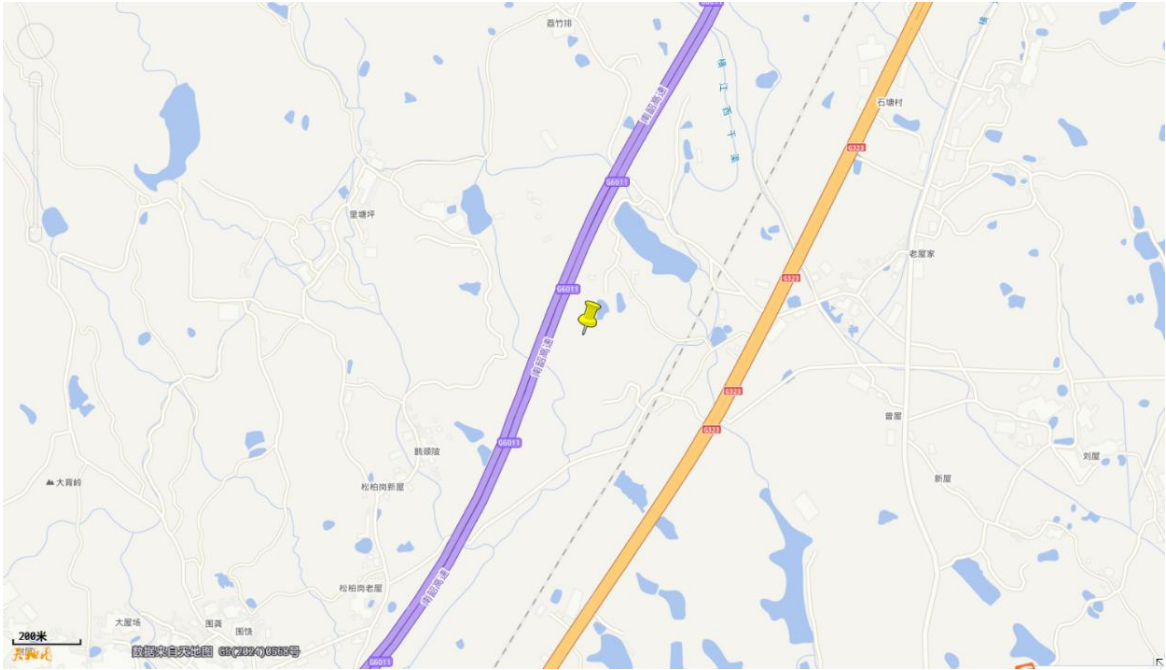
宗地影像图：

59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



1:50,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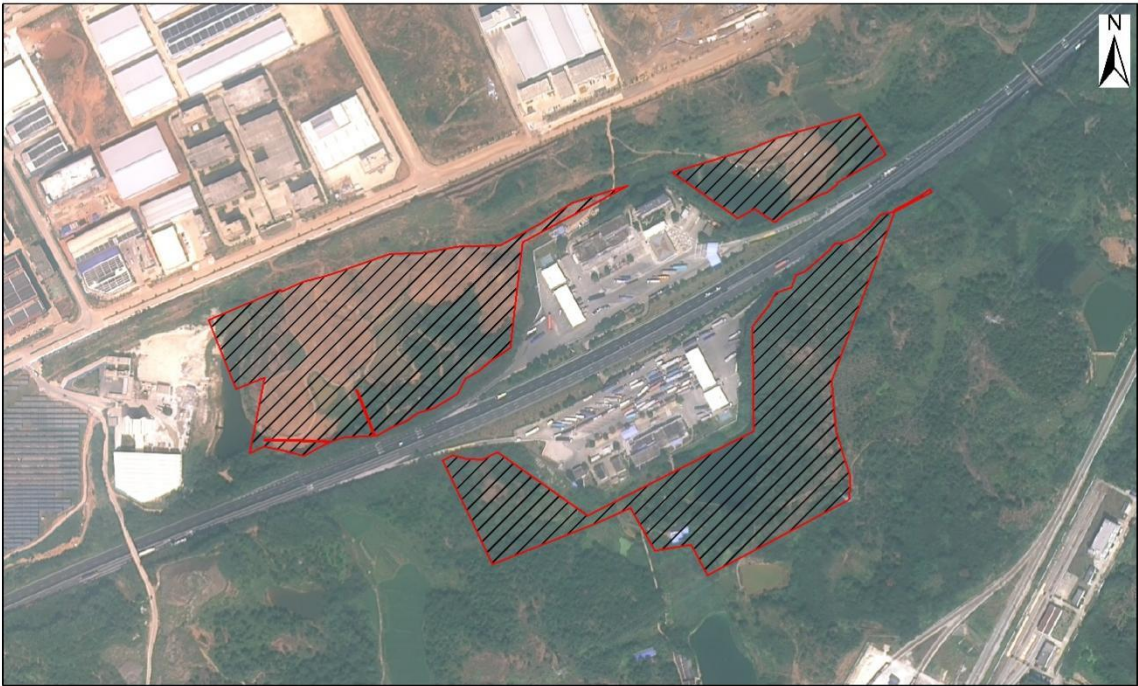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 60	项目名称	南雄市南韶高速珠玑巷服务区地块一至地块三
宗地位置	全安镇、雄州街道		
预计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项目面积（公顷）	16.257778

宗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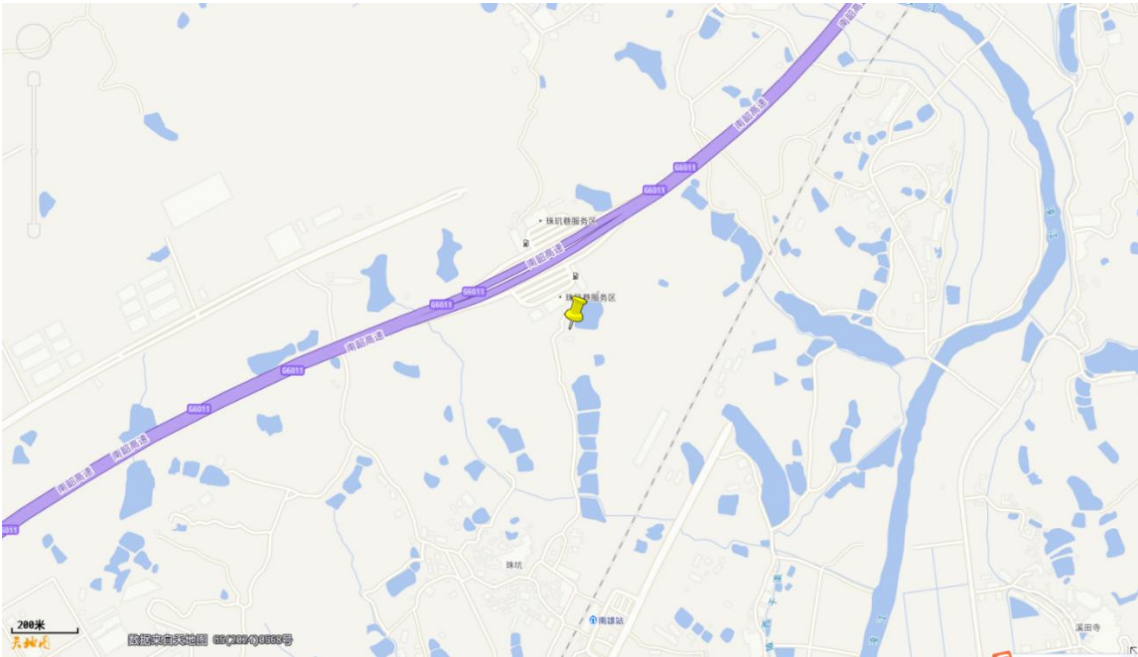
60

南雄市南韶高速珠玑巷服务区地块一至地块三



1:5,000

宗地示意图：



实地照片：

